

# 威權象徵處理與 空間景觀再造 - 論壇

2019.02.16 (六) 早上10時至下午3時  
左轉有書 / 慕哲咖啡

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3號

主辦單位  台灣教授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

Email: [taup@seed.net.tw](mailto:taup@seed.net.tw)  
電話: 02-23948797

## 《威權象徵處理與空間景觀再造》

# 論壇手冊



## 目錄

主題	總頁
目錄	1
議程	2

### 上午場次

- ◇ 如何釐清蔣介石的歷史功過？…………… 蘇瑞鏘 9
- ◇ 台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不當核覆初探：以蔣介石為中心的探討… 蘇瑞鏘 10
- ◇ 因受難者而成為受難者：女人與政治暴力…………… 沈秀華 37
- ◇ 轉型正義中的高等教育…………… 戴伯芬 47
- ◇ 家園空間・日常生活・轉型正義…………… 楊翠 53

### 場次二《議題探討》開源引流 疏通財政活水

- ◇ 南韓案例初探…………… 朱立熙 59
- ◇ 陳儀深介紹…………… 85
- ◇ 「威權象徵處理與空間景觀再造論壇」書面意見稿…………… 黃舒楣 87

## 《威權象徵處理與空間景觀再造論壇》

威權象徵如何在民主時代被詮釋與再現？威權治理之下整體社會的不正義，不僅結晶於為首的政治人物，也擴散至整體的官僚體系，教育，文化，藝術領域以及民間生活。如何在民主時代詮釋威權象徵，不僅要追究政治責任，也要一併重新透視當時社會生活的全貌。

透過透視生活的細節，我們或許得以窺見，威權政體不僅是政治人物藉以攫取權力的制度性手段，也存在於每個人內心的陰暗處。如果民主需要文化與制度的涵養，威權需要的是叫喚出人人內心的恐懼，不安以及爭奪的慾望。

我們如何看待兩種意識形態對人民發動的密碼和訊號？當代的我們如何詮釋甚至再現威權，不僅反映我們認識民主的深度，也將決定未來我們可以抵抗威權的抗腐能力。

【主辦】台灣教授協會

【時間】2018年2月16日（六）早上10時至下午3時。

【地點】左轉有書×慕哲咖啡（100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3號）

時間	講者		
09:30 – 10:00	報到		
10:00 – 10:05	致詞   賴振昌 (台灣教授協會會長)		
10:05 – 11:25	上午 場次	主持人	陳俐甫 (台灣教授協會副會長)
		與談人	蘇瑞鏘 (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沈秀華 (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
			戴伯芬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11:25 – 12:00	楊翠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11:25 – 12:00	提問時間		
12:00 – 13:30	休息		
13:30 – 14:30	下午 場次	主持人	楊翠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與談人	朱立熙 (知韓文化協會執行長)
			陳儀深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14:30 – 15:00	黃舒楣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助理教授)		
14:30 – 15:00	提問時間		
15:00	散會		

# 如何釐清蔣介石的歷史功過？

《威權象徵處理與空間景觀再造》發言大綱

／蘇瑞鏘

## 一、前言

1. 處理威權象徵的幾種思考
2. 釐清蔣介石的功過是處理威權象徵的關鍵

## 二、省思黨國教育媒體長期對蔣介石的正面評價

1. 有功無過的造神運動
2. 過度誇大的功績
3. 似是而非的貢獻
4. 未考慮獨裁者擁有的龐大權力資源
5. 將本份視為功勞
6. 未討論貢獻的比較對象
7. 未分析貢獻的動機
8. 未說明貢獻的負面效應
9. 未思考台灣所擁有的進步條件
10. 反共：最大的貢獻與嘲諷
11. 其他

## 三、認識黨國教育媒體長期忽視的蔣介石負面事蹟

1. 二二八事件
2. 白色恐怖
3. 政治箝制
4. 黨國不分
5. 毀憲連任
6. 外交困境
7. 其他

## 四、功過評價的辯證

1. 功過相抵論的迷思
2. 功過評價的質與量

## 五、結語

※附件：蘇瑞鏘，〈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不當核覆初探——以蔣介石為中心的討論〉，《臺灣文獻》，63：4（2012.12），頁209-240。

# 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不當核覆初探：

## 以蔣介石為中心的討論

蘇瑞鏘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彰化高中專任教師  
中臺科技大學暨逢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 本文乃根據拙作〈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核覆機制之研究——以蔣介石為中心〉（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衝擊與回顧研討會」論文，2010年11月13日），進一步修改而成。

## 摘要

戰後臺灣戒嚴時期，有數以萬計的人民，遭統治當局以叛亂或匪諜罪嫌加以拘捕、審問和處罰，導致白色恐怖氛圍長期籠罩全臺。在戒嚴時期，政治犯基本上會被交付軍事審判。而軍事審判的結果則須上呈軍事長官核覆（核定與覆議）。其流程往往先經過國防部、再到總統府，最後由總統核覆。其中，蔣介石總統往往扮演最為關鍵的角色。然而，擁有核覆大權的蔣介石，在許多政治案件的核覆過程中，卻常出現不當乃至不法的作為，往往對人權造成頗大的侵害。

關鍵字：白色恐怖、政治案件、軍事審判、蔣介石、核覆

## 壹、前言

戰後臺灣戒嚴時期，統治當局往往以懲治「叛亂」與肅清「匪諜」為由，憑藉立法單位所制定的「戒嚴法」、「刑法」（內亂罪）、「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不乏侵害人權成分的法令，佐以大法官會議若干違反人權的解釋，加上各種不當與不法的處置方式，包括情治單位的偵辦、軍法單位的審判，乃至軍事長官的核覆等，遂產生許多被不當乃至不法處置的「政治案件」（按：指被當局認定有觸犯叛亂或匪諜罪嫌而遭處置的案件）、以及「政治犯」（按：指「政治案件」中被處置的行為人）。這段期間，有數以萬計的人民遭到當局拘捕、審問和（或）處罰，導致政治上的「白色恐怖」（white terror）氛圍，長期籠罩全臺。<sup>1</sup>

在戒嚴時期，政治犯依法須被交付軍事審判，即使非現役軍人。<sup>2</sup>而軍事審判的結果則須上呈軍事長官核定與覆議（按：以下簡稱核覆）。其流程往往先經過國防部、再到總統府，最後由總統核覆。然當時軍事審判體制對被告的救濟機制並不健全，加上軍事審判官鮮少有人敢拂逆長官（尤其是蔣介石總統）核覆的指令，以致核覆的結果往往成了被告實質上的確定終局審判，可見核覆制度乃實際決定一位政治犯命運最重要的機制之一。然該制度在實際運作的過程中，卻常見不當乃至

1 蘇瑞鏘，〈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 - 1992）〉，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年，頁1 - 4；蘇瑞鏘，〈白色恐怖〉，收入：張炎憲、李福鐘主編，《揭穿中華民國百年真相》（臺北：臺灣歷史學會，2011年），頁143 - 145；蘇瑞鏘，〈白色恐怖〉，收入：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864>，擷取時間：2012年6月24日。

2 憲法第9條雖有載明「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然戒嚴時期的政治犯即使非現役軍人基本上也會被交付軍事審判。主要根據是「戒嚴法」第8條、「懲治叛亂條例」第10條，以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11條的規定。另外，根據「戒嚴法」第8條，行政院更陸續頒布軍法與司法審判的劃分辦法。相關討論詳參：蘇瑞鏘，〈戰後臺灣處置政治案件的相關法制〉，《臺灣史學雜誌》，9（2010年12月），頁168 - 169；蘇瑞鏘，〈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中「非軍人交付軍事審判」之爭議——以雷震案為例〉，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總合文化研究科、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中國近代史研究中心、國立國父紀念館主辦，「第二屆近代中國思想與制度學術討論會」會議論文，2005年10月22日。



不法的情形。

關於核覆制度既有的研究成果，目前非常有限。到目前為止，主要有學者陳顯武等人撰寫過〈戒嚴時期刑事審判案件與判決核覆制度之法律政治分析〉一文，對核覆制度進行過相關的分析。<sup>3</sup>然該文較側重法律與政治面向的分析，核覆制度的歷史分析似乎相對較少，相關歷史檔案也似乎還有進一步掌握的空間。因此，本文除對法體制的面向進行更進一步的探討，尤為側重歷史面向的討論；將大量利用檔案管理局所藏之核覆檔案（特別是蔣介石總統親筆核覆之檔案），藉由這些重要的一手史料以突破前人研究的侷限。

本文將先就法體制的面向，分析軍事審判制度背後的統帥權思維，以及軍事長官如何擁有對判決結果的核覆權；接著討論一般的核覆流程；最後從歷史的面向，探究軍事長官（尤其是蔣介石總統）在核覆過程中若干不當乃至不法的處置作為。必須指出的是，不法當然亦屬不當，因此，本文有時會以「不當」包涵不法之情形。

然必須說明的是，本文主要在探討蔣介石總統於核覆過程中的角色；其餘如蔣經國總統乃至其他軍事長官（如參謀總長與參軍長）在核覆過程中的角色，並非本文討論的重點。另外，本文側重政治案件核覆「過程」的討論（特別是不當乃至不法的情形），至於核覆「機制」的進一步研究（例如該機制在中國的沿革）與比較（例如該機制與其他國家相關制度的比較），待日後另文深入探討。另外，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數量太過龐大，<sup>4</sup>目前即便只是檔案管理局所收藏的政治案件檔案就

3 陳顯武、陳銀欉、謝立功，〈戒嚴時期刑事審判案件與判決核覆制度之法律政治分析〉，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主辦，「臺灣解嚴20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政治事件探討」會議論文（2007年11月24-25日），頁VI27-42。

4 1988年11月5日，代表政府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法務部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陳守煌表示：「軍事機關的判決案件相當多，依照目前實務上有29,407件」。參見：〈內政委員會會議 審查人民請願案〉，《立法院公報》，78：49，臺北（1989年6月21日），頁225-228。另外，據2005年7月31日國防部所初步完成的「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專案報告之統計，戰後臺灣史上經軍事審判的政治案件共計16,132人。該專案報告之統計資料，轉引自：邱榮舉、謝欣如，〈戰後臺灣客家菁英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解析許信良與三個重要政治事件之關係〉，臺灣省諮議會編印，《「臺灣民主的興起與變遷」第二屆學術研討會——人物與事件論文集》（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7年），頁57。

數以萬計，且向該局申請相關檔案亦有重重限制。<sup>5</sup>因此，以一篇期刊論文勢必無法將所有核覆案件進行全面統計分析，本文只能以有限的案例，特別是限縮在蔣介石總統為中心，對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不當核覆進行初步的探討。期待日後的研究者，能以拙文為基礎，全面蒐集核覆案件相關史料，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 貳、軍事審判與核覆機制

### 一、統帥權思維下的軍事審判制度

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須交付軍事審判，然軍事審判制度常令人質疑其無法依法獨立審判，<sup>6</sup>原因之一在於軍事長官擁有對審判結果的核覆權。而此乃由於軍事審判制度常被有權者往統帥權（而非司法權）的方向解釋，引伸成統帥核覆權。

戰後施行於臺灣的軍事審判制度，長期以來一直存在許多爭議。其中，對軍事機關審判持肯定或否定觀點者，多會涉及該制度的本質究竟是統帥權抑或司法權的爭論。一般來說，持肯定論者多認為軍事審判制度乃「統帥（刑罰）權」之行使。該說係基於憲法第36條「總統統帥全國陸海空軍」與第9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認為軍事審判體系乃一種完整而獨立的法系，非司法權的一部分。此外，持肯定論者尚有主張該制是「統帥權為體、司法權為用」者，認為軍事審判本質上雖屬統帥權的一部分，然其行使的過程應如同刑事司法，是為修正的統帥權說。至於持否定論者，則多認為軍事審判制度乃「司法權」

5 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相關史料（尤其是官方檔案）採集之困難，可參：蘇瑞鏘，〈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相關史料的採集與運用〉，《臺灣史料研究》，39（2012年6月），頁2-20。

6 有關政治案件軍法審判的研究，可參：蘇瑞鏘，〈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審判過程中的不法與不當〉，《臺灣風物》，61：3（2011年9月），頁33-73；蘇瑞鏘，〈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審判——主要罪名與處分型態〉，《中華人文社會學報》，14（2011年3月），頁134-161。

之行使。因為憲法第77條既明訂「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軍人犯罪之審判權當屬司法權的一部分。<sup>7</sup>

關於軍事審判權究竟偏向統帥權抑或司法權，除了從憲法條文詳加分析外，有權者的解釋恐怕更值得觀察。就此而言，除了從事法理上的探討，也有必要透過歷史文獻考察當局的認知。早在1956年，立法院在討論「軍事審判法」草案時，行政院函立法院所附的〈軍事審判法草案提要〉中，即清楚指出：「本法……為維持軍法之特殊作用，以示別於普通司法」，甚至直接表明該法的基本精神是為了「統帥權之完整」，該草案指出：

軍法雖為刑罰權之一，但其目的在維持軍紀，貫徹命令，以達成捍衛國家克敵致果之神聖使命，故時不論古今，地無分中外，軍法權向為總戎統帥三軍之工具，美國之最新軍法，亦由國會授權總統執行，民主先進國家法制如此，他勿待論，故統帥權之完整，為本法基本精神。<sup>8</sup>

此外，1963年時任參謀總長的彭孟緝亦曾在軍法學校的訓詞指出：「我們的軍法是軍隊的統帥權，尤其我們總統對於軍法歷次都有訓示，也認為這非常重要」，可見這種統帥權的思維也是蔣介石總統的認知。甚至彭孟緝還公開表示：

在美國的軍隊裏，有三大信念；他們是國家、責任、榮譽。我們為什麼要增加兩個？有的人還不知道為什麼把國家擺在第三；而把主義、領袖擺在第一第二！……我們今天是一個革命的政府，處在一個革命的時代，一定要有一個偉大的革命

7 李太正，〈軍事審判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頁21-29；楊敏良，〈軍事檢察官之定位與職權之研究〉，國防管理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頁7-11；270-295；蔡新毅，《法治國家與軍事審判：詳析軍事審判》（臺北：永然文化，1994年），頁270-295。

8 行政院函，〈軍事審判法草案提要〉，《立法院公報》，45：17，臺北，1956年7月16日，頁34。

領袖來領導我們。<sup>9</sup>

這種將領袖置於國家之上的思維，自然成了軍事審判中統帥權的核心思維，甚至成為軍法人員必須服從長官的必然要求。

以軍事長官對審判官人選的指派與核定為例，1956年以前，依據「陸海空軍審判法」的規定：「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第13條）；<sup>10</sup>1956年以後，依據「軍事審判法」的規定：「案件經起訴後，軍法主官應按被告之級職，犯罪之刑名，擬定審判庭之軍事審判官，簽請軍事長官核定」（第158條）。<sup>11</sup>由此可以看出，不論舊法與新法，審判官的人選均須由軍事長官指派或核定。如此一來，恐有礙於獨立審判。

由於就當局的認知而言，軍事審判制度的設計乃是偏向統帥權的思維，使得依此進行之審判，對人權保障終難徹底落實。尤其是由此衍生出的核覆制度，更是被有權者不當運用，而成為白色恐怖時期嚴重戕害人權的關鍵機制之一。

## 二、軍事長官對判決結果的核覆權

關於軍事長官擁有對審判結果的核覆權，1930年制定的「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應處死刑者、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第36條）；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第40條）；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第41條）；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第

9 彭孟緝，〈總長訓詞——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六日在軍法學校第六屆校慶紀念大會講〉，《軍法專刊》，9：4（臺北：軍法專刊社，1963年4月），頁4。

10 「陸海空軍審判法」（1930年），《國民政府公報》，428，南京，1930年3月26日，頁2。

11 「軍事審判法」（1956年），《總統府公報》，721，臺北，1956年7月10日，頁12。

44條)。<sup>12</sup>

1943年修正公佈的「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其第4條規定：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法第三十六條呈請核定。

-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四、士兵及其同等軍人判處死刑者。

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但應按月彙報國民政府備查。<sup>13</sup>

1950年總統核准公佈施行「國防部軍法案件呈核標準」規定：

- 一、左列案件由參謀總長逕呈 總統核定。
  - 甲、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乙、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左列案件由 總統授權參謀總長代核，月終列表檢同原判決彙呈核備。
  - 甲、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乙、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死刑者。
  - 丙、非軍人依法應受軍法裁判案件之處死刑者，但高級官吏及情節重大案件，仍呈請 總統核定。
- 三、不屬前兩項各款規定刑度之案件，由參謀總長逕予核准或備查。<sup>14</sup>

12 「陸海空軍審判法」（1930年），《國民政府公報》，428，南京，1930年3月26日，頁5-6。

13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1943年），《國民政府公報》，551，重慶，1943年3月10日，頁1。

14 「國防部軍法案件呈核標準（1950年6月15日總統核准公佈施行）」，收入：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編纂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第2冊（臺北：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編纂委員會，1956年），頁1430。

1956年以後的「軍事審判法」第133條則規定：

判決由該管軍事審判機關長官核定後，宣示或送達之。

最高軍事審判機關高等覆判庭之判決，呈請總統核定後，宣示或送達之。

核定判決時，如認判決不當或違背法令，應發交覆議，不得逕為變更原判決之核定；發交覆議，以一次為限。

覆議結果不論變更或維持原判決，應照覆議後之判決予以核定。<sup>15</sup>

軍事長官對判決結果擁有核定與發交覆議的權力，無疑是軍事審判被認定屬統帥權最明顯的寫照。1970年代初期，有軍法實務經驗的學者刁榮華在《軍事審判法實用》一書中，當討論到「軍事審判法」第133條時即明白地指出：「軍事審判之目的，重在維護軍紀，貫徹軍令，以達捍衛國家，克敵致勝之使命，故軍事審判權，乃為軍事長官統率部屬之工具」。<sup>16</sup>只是，在這樣的制度與思維下的軍事審判，權力分立恐難確保，軍事長官（甚至總統）還可能由此介入審判。

從民主憲政體制來觀察，有學者認為核覆制度是違反權力分立與獨立審判的恣意行政作為；<sup>17</sup>相對於當時「軍事審判法」第160條所稱「軍事法庭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之規定，實乃莫大諷刺。<sup>18</sup>

### 三、一般核覆流程

一般而言，在政治案件最多的1950年代，當軍事法庭判決之後，必須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司令上簽呈給長官核定。而後往往先經過國防部長官（主要是國防部長與參謀總長）與總統府長官（主要是祕書長與

15 「軍事審判法」（1956年），頁10。

16 刁榮華，《軍事審判法實用》（臺北：張作鑄發行，1972年），頁31。

17 江如蓉、翁大鈞，〈探討戒嚴時期國家權力濫用行為〉，收入：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6年），頁249 - 250。

18 倪子修、吳祚丞，〈戒嚴時期處置叛亂犯之特別實體法及程序法〉，收入：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頁230。

參軍長)之核閱。<sup>19</sup>過程中這些長官們(尤其是參謀總長與參軍長)多會加註意見,最後上呈總統核定。

茲以高執德案為例,說明一般核覆流程。1954年9月30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事法庭對高執德等8人所涉及的「叛亂」案件做出判決。其中,高執德被判處有期徒刑12年,「罪名」是:連續藏匿叛徒、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以及幫助藏匿犯人。<sup>20</sup>1954年11月24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兼司令嚴家淦)將該案的判決上呈國防部。<sup>21</sup>同年12月29日,國防部(部長俞大維、兼代參謀總長彭孟緝)將「擬予照准」的審核意見上呈給蔣介石總統核示。<sup>22</sup>之後,經總統府秘書長張群與參軍長孫立人加註意見,再呈給蔣介石總統核覆。1955年2月26日,總統下了指示:「高(按:高執德)翁(按:翁文禮)梁(按:梁培鎡)等三犯罪情甚重均應發還嚴為復審」。<sup>23</sup>該年3月5日,國防部(兼代參謀總長彭孟緝)指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郭振純(按:高執德的案首)等叛亂一案罪刑經簽奉總統核定希遵照」。<sup>24</sup>同年5月2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作出復審判決。與原判最大的差異,在於高執德、翁文禮與梁培鎡等三人從有期徒刑被改判死刑。<sup>25</sup>1955年7月2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將復

19 在國防部幕僚作業階段,承辦單位為軍法局第四組,其間公文往往經過第四組組長、總長辦公室副主任、軍法局副局長、軍法局長、參謀次長、副參謀總長等人的核閱。到了總統府幕僚作業階段,承辦單位為第二局,經過專門委員、副局長與局長的核閱。參見:人權之路編輯小組主編,《人權之路2008新版——臺灣民主人權回顧》(臺北: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2008年),頁44。

20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3)審三字第108號〉,檔案管理局藏,《郭振純等叛亂案》,檔號:0043/3132392/392/1/001。按:每個檔案的第一個檔號即是年度號,如左列檔案的第一個檔號「0043」即是指民國43年,以下皆同,餘不贅述。

21 〈檢呈郭君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非法顛覆案》,檔號:0043/1571.3/1111/49/072。

22 〈檢呈郭君等叛亂案審判執行情形〉,檔案管理局藏,《郭振純等叛亂案》,檔號:0043/3132392/392/1/001。

23 蔣介石總統完整的指示如下:「國防部俞部長、彭兼代總長勛鑒:(四三)清澈字第4051號簽呈暨卷判均悉。一、高執德連續藏匿匪徒,翁文禮梁培鎡私藏炸藥企圖武裝叛亂,已達著手實行顛覆政府之階段,該高、翁、梁等三犯,罪情甚重,均應發還嚴為復審。又,本部份審判如此草率,應將負責判決人員查報。【中略】蔣中正丑寢臺統(二)適判存卷發還(附卷四宗)」。(參見:〈高君翁君梁君等三名顛覆政府案〉,檔案管理局藏,《非法顛覆案》,檔號:0043/1571.3/1111/49/075)。該代電最右空白處還寫著一行字:「請彭代總長(按:指彭孟緝)閱後轉飭」。

24 〈郭君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非法顛覆案》,檔號:0043/1571.3/1111/49/076。

25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4)審復字第10號〉,檔案管理局藏,《郭振純等叛亂案》,檔號:0043/3132392/392/1/002。

審判決書上呈國防部。<sup>26</sup>該年7月21日，國防部（部長俞大維、參謀總長彭孟緝）將「擬予照准」的意見上呈蔣介石總統核示。8月10日，蔣介石總統裁示「如擬」。<sup>27</sup>隔日，總統正式核准高執德的死刑。<sup>28</sup>1955年8月20日，國防部（參謀總長彭孟緝）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達槍決令。<sup>29</sup>同年8月31日，高執德等3人即被槍決。<sup>30</sup>

## 參、不當核覆的現象

### 一、核覆過程中刑度加重的現象

在核覆過程中，不少政治犯的刑度出現不斷被加重、乃至被處死的現象。<sup>31</sup>除前述高執德，1950年學委會案鄭文峰等6人（無期徒刑改為死刑）、<sup>32</sup>1951年竹東水泥廠案鄭書六等5人（10年有期徒刑改為死

26 〈檢呈翁君等叛亂復審案〉，檔案管理局藏，《非法顛覆案》，檔號：0043/1571.3/1111/49/077。

27 〈檢呈翁君等叛亂案原判審核意見請核示〉，檔案管理局藏，《郭振純等叛亂案》，檔號：0043/3132392/392/1/002。

28 內容為：「國防部俞部長、彭總長助鑒：（44）理琦字第1874號簽呈暨卷判均悉，叛亂犯翁文禮梁培鎡高執德等三名，准如所擬，各處死刑。【中略】蔣中正未真臺統（二）適附卷五宗」。參見：〈叛亂犯翁君；梁君；高君等三名准如擬各處死刑〉，檔案管理局藏，《非法顛覆案》，檔號：0043/1571.3/1111/49/080。

29 〈翁君等叛亂案罪刑〉，檔案管理局藏，《非法顛覆案》，檔號：0043/1571.3/1111/49/081。

30 〈執行叛亂犯翁君等三名死刑日期〉，檔案管理局藏，《非法顛覆案》，檔號：0043/1571.3/1111/49/082。

31 政治犯陳英泰在他的回憶錄中即指出：每一個叛亂案件的「呈文都經過保安司令、國防部長、參謀總長、參軍長等高級幕僚到達總統。他的幕僚們都充分知道他的愛好，每一個案件都給包裝得看似極嚴重，軍法處所判呈報上來批示的，每經過一位幕僚便給加重罪責，把徒刑刑期延長或把很多改為死刑。到了蔣，他認為滿意就親自批『如擬』並親蓋『蔣中正』章，覺得判得不夠重的，則給逕自加重，而大多是由徒刑改為死刑，不然就親自批示還要嚴查，意謂還要加重罪責之意」。參見：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下冊（臺北：唐山出版社，2005年），頁649。

32 〈總統府代電：聯芬字第390330號〉，收入：檔案管理局藏，《非法顛覆案》，檔號：0039/1571.3/1111/17/058；許進發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8年），頁424、442。



刑)、<sup>33</sup>1952年義民中學案樊志育、丁潔塵夫婦(從5年改為10年有期徒刑)、<sup>34</sup>1955年吳聲達等案中的傅如芝等12人(從無罪或交付感化改為成死刑)等等,<sup>35</sup>皆是顯例。

### (一) 國防部與總統府的階段

這些刑度被加重的情形,有些發生在國防部與總統府階段,此可舉1950年曾錦堂等案為例。曾錦堂、唐朝雲、黃武宗、軒轅國權以及何阿水等人,屬臺南市工委會「鄭海樹等叛亂案」。原判決皆被處15年有期徒刑,然判決書呈經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時,卻以原判決顯屬失當為由,主張應將曾錦堂、唐朝雲、黃武宗等3人判處死刑。這份簽呈到了總統府後,再經由參軍長劉士毅核閱,劉除准照周至柔的意見還另外加簽意見,擬將軒轅國權與何阿水另2人改判死刑。最後呈給蔣介石總統,蔣批示「如擬」,於是前後一共增加5名死刑。<sup>36</sup>

另外,亦可舉湯守仁等案為例。1953年保安司令部判決後,歷經國防部以及總統府長官的層層核閱,刑責逐漸加重。在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處,增加了3名(林瑞昌、汪清山、高澤照)死刑,另有幾位改判重刑;到了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處,又增加1名(方義仲)死刑,亦有幾位被加重刑度。最後,由蔣介石總統核示定案。<sup>37</sup>

必須指出的是,蔣介石總統曾有不滿軍事審判官的判決,因而要求懲處審判官的紀錄(詳下分析)。因此,上述這些由國防部與總統府的

33 〈檢呈鄭君等叛亂案卷判〉,檔案管理局藏,《非法顛覆案》,檔號:0040/1571.3/1111/20/029;〈鄭君等八名執行死刑日期〉,檔案管理局藏,《非法顛覆案》,檔號:0040/1571.3/1111/20/036;張炎憲等,《風中的哭泣:50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冊(新竹:新竹市政府,2002年),頁5-6。

34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1)安潔字第1059號〉,轉引自:邱榮裕,〈戰後臺灣客家典型白色恐怖政治事件之研究——以1950年代客家中壢事件為個案分析〉,收入: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頁326。

35 楊翠,〈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收入: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頁416-418。

36 呂興忠,〈黎明的輓歌·早凋的青春——曾錦堂獄中書信遺稿初探〉,收入: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頁454-455。

37 范燕秋,〈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2009年),頁245-248;何鳳嬌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二)》(臺北:國史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8年),頁911-913。

軍事長官要求加重刑度，最後由蔣介石總統批示「如擬」所核示定案的案件，有些是否乃由於這些軍事長官揣摩上意而刻意加重刑度，這種可能性恐難完全排除。

## （二）蔣介石總統的階段

經國防部與總統府各級官員的處置，簽呈到了蔣介石總統的階段，被加刑的情形也相當明顯。以1951年周清連等案為例，該案12名被告經保安司令部判決後呈經參謀總長時，以「事實未明確量刑未當」發還復審。復審結果呈給蔣介石，蔣竟在公文中親批：「凡判處十二年以上徒刑者一律改處死刑」（詳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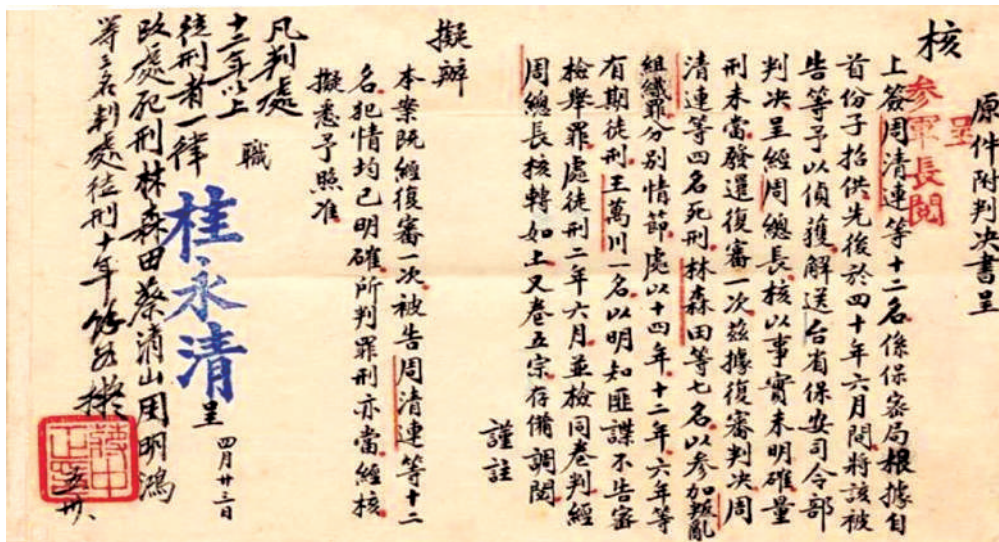


圖1 蔣介石總統批示「凡判處十二年以上徒刑者一律改處死刑」之檔案<sup>38</sup>

又如1966年調查局專員史與為一案，共7人被告，原判僅2人被處死刑。<sup>39</sup>然呈報至蔣介石處，蔣卻批示：「凡已入匪黨而不事先自首者不得赦免應處極刑為要」、<sup>40</sup>「凡已入匪黨而不向政府自首尤其在政府

38 〈被告涉叛亂一案罪刑經核擬意見謹檢同原卷判簽請核示祇遵〉，檔案管理局藏，《周清連等叛亂案》，檔號：0041/3132218/218/1/001。

39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54)警審特字第15號〉，檔案管理局藏，《史與為等叛亂案》，檔號：0055/3132007/7/1/001。

40 〈呈復史某等叛亂案件覆判情形簽請鑒核祇遵〉，檔案管理局藏，《史與為等叛亂案》，檔號：0055/3132007/7/1/002。

機關服務者均應處以極刑可也」。<sup>41</sup>於是，該案7人全部改判死刑。<sup>42</sup>

上述二個案例，蔣介石總統分別要求將「凡判處十二年以上徒刑者」與「凡已入匪黨而不事先自首者」一律處死；此舉除了明顯違法，<sup>43</sup>還可看出蔣氏之恣意妄為。

再如陳繼光等案，在檔案管理局所藏檔案中，吾人可以看到蔣介石總統在陳繼光、陳孟和、劉裕如等人的判決簽呈上直接更改刑期。他在「陳繼光陳孟和劉裕如各判徒刑十年」的「十」與「年」兩字之間用毛筆畫下斜線，斜線上加「五」字並用「蔣中正印」（詳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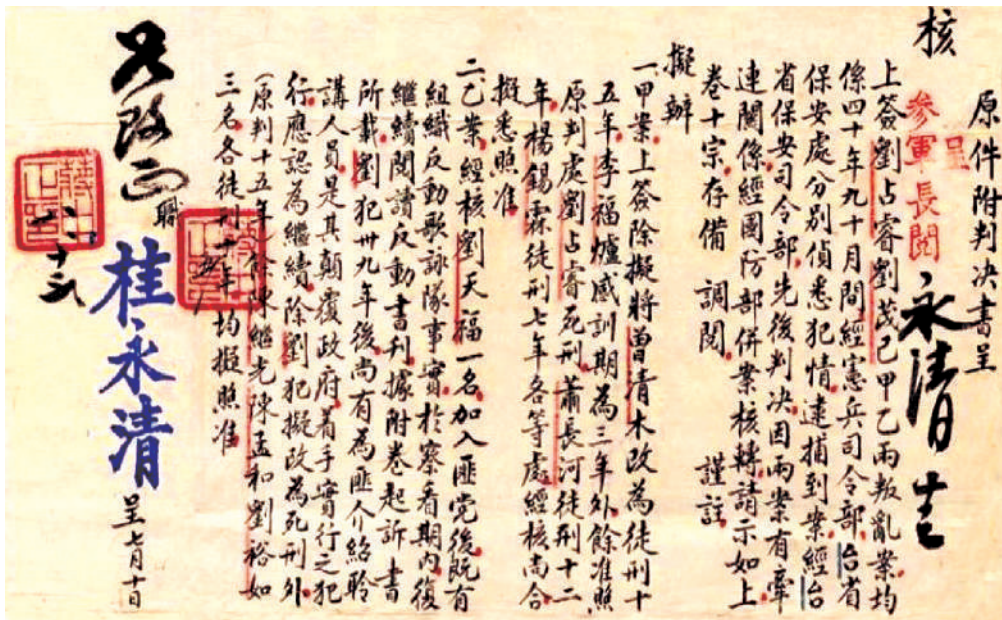


圖2 蔣介石總統在陳繼光、陳孟和、劉裕如等人的判決簽呈上面直接更改刑期之檔案<sup>44</sup>

- 41 〈為史某等叛亂一案警備總部更審判決論罪處刑情形簽請鑒核〉，檔案管理局藏，《史與為等叛亂案》，檔號：0055/3132007/7/1/003。
- 42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57年度更字第15號〉，檔案管理局藏，《史與為等叛亂案》，檔號：0055/3132007/7/1/006。
- 43 因為根據罪刑法定原則，當時的法律未有「凡判處十二年以上徒刑者」與「凡已入匪黨而不事先自首者」一律處死的規定。
- 44 〈檢呈劉君等叛亂案擬具審核意見乞核示〉，檔案管理局藏，《劉占睿等叛亂案》，檔號：0041/3132235/235/1/001。

至於牽涉吳石案的王志均（王正均）與林志森，一樣被蔣介石總統從無期徒刑改成死刑（詳見圖3）。而且跟前述陳繼光、陳孟和、劉裕如等人一樣，被蔣介石總統用毛筆直接在簽呈上面更改刑期。



圖3 蔣介石總統直接更改刑度將原判無期徒刑的王志均（王正均）與林志森改為死刑之檔案<sup>45</sup>

再以醫師黃溫恭為例，黃溫恭在國家安全局所編的《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裡，被歸到「匪臺灣省工委會燕巢支部黃溫恭等叛亂案」當中。從該資料可以看到，1952年黃溫恭去自首，但自首單位竟是國民黨屏東縣黨部；<sup>46</sup>有學者就認為此可證明「中華民國政府黨國不分，且黨高

45 〈原件附判決書一份呈核〉，檔案管理局藏，《吳石等叛亂案》，檔號：0039/3132034/34/1/003。

46 〈匪臺灣省工委會燕巢支部黃溫恭等叛亂案〉，收入：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1輯（臺北：國家安全局，1959年），頁151。

於國之現象」。<sup>47</sup>但自首了沒用，最後還是被蔣介石大筆一揮，從軍法官原判的15年徒刑改為死刑（詳見圖4），這又是被蔣介石改處死刑的例子。<sup>4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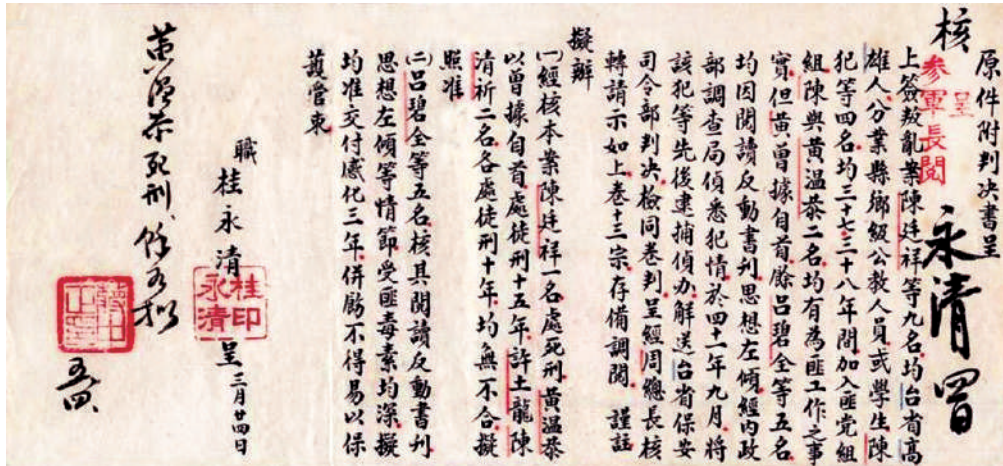


圖4 蔣介石總統將原判15年徒刑的黃溫恭改為死刑之檔案<sup>49</sup>

另如徐會之案。徐氏乃出身黃埔一期的總統府參軍，1950年涉嫌叛亂，原被判刑5年，然公文送到蔣介石手上，蔣卻親批「應即槍決可也」。<sup>50</sup>

還有陳梓林案。此屬「江浙反共救國軍叛亂案」，1952年9月23日，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在上簽給蔣介石總統的公文指出：陳梓林意圖以暴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擬處無期徒刑。然與徐會之的命運一樣，蔣介石閱後直接批示：「判處死刑可也」。<sup>51</sup>

經蔣介石總統指示「處以極刑可也」、「應即槍決可也」、「判處死刑可也」、「應判死刑」、「改處死刑」者，至少還有陳心棻（10

47 許雪姬，〈滿洲經驗與白色恐怖——「滿洲建大等案」的實與虛〉，收入：許雪姬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3年），頁33。

48 蘇瑞鏘，〈蔣介石與「黃溫恭們」〉，《蘋果日報》，2011年7月18日。

49 〈為檢呈陳君等叛亂一案卷判簽請核示〉，檔案管理局藏，《陳廷祥等叛亂案》，檔號：0042/3132299/299/1/001。

50 〈謹檢呈被告叛亂案卷判恭祈鑒核祇遵〉，檔案管理局藏，《徐會之叛亂案審判執行情形》，檔號：0040/3132141/141/1/002。

51 〈檢呈陳君叛亂案原判罪刑尚無不合擬予照准〉，檔案管理局藏，《陳梓林叛亂案》，檔號：0041/3132257/257/1/001。

年有期徒刑改為死刑)、<sup>52</sup>康震(15年有期徒刑改為死刑)、<sup>53</sup>李玉堂(15年有期徒刑改為死刑)、<sup>54</sup>鄭文峰等6人(無期徒刑改為死刑),<sup>55</sup>實不勝枚舉。<sup>56</sup>

然必須指出,有關犯罪的刑度法律皆有明訂,沒有一條法律允許總統可以對被告逕為變更原判決而直接加刑。1956年以前,陸海空軍審判法有關復議與復審的規定,並未授權軍事長官得以逕為變更原判決;1956年「軍事審判法」133條更是規定:「核定判決時,如認判決不當或違背法令,應發交覆議,不得逕為變更原判決之核定」。因此,這些蔣介石直接在簽呈上加刑的處置,顯屬違法。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蔣介石總統核覆的案件未必都是大案,即使不付軍法審判的感化小案,蔣也常會有意見。如保安司令部裁定何春輝不付軍法審判、只感化3年,曾引起蔣介石的不滿(詳見圖5)。<sup>57</sup>蔣氏對叛亂案件與匪諜案件之在乎程度,由此可見一斑。

## 二、其它不當核覆的情形

除了違法加刑之外,白色恐怖時期許多政治案件的核覆過程中,尚有許多不法或不當之處。

### (一) 蔣介石總統未說明發交復議(審)之明確理由

前引1956年以前「陸海空軍審判法」的規定:長官認為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認為判決不當者得令復審。1956年「軍事審判法」則規定:「核定判決時,如認判決不當或違背法令,應發交覆議,不得逕

52 人權之路編輯小組主編,《人權之路2008新版——臺灣民主人權回顧》,頁80-81。

53 〈檢呈被告叛亂判罪刑予以改判並核准另一涉案人無罪〉,檔案管理局藏,《康震等叛亂案》,檔號:0039/3132148/148/1/002。

54 〈為擬判被告叛亂案罪刑簽祈鑒核示遵由〉,檔案管理局藏,《李玉堂等叛亂案》,檔號:0039/3132110/110/1/002。

55 〈總統府代電:聯芬字第390330號〉。

56 對於蔣介石總統常對政治犯濫加刑度的現象,政治犯陳鵬雲曾感慨地說:「我們後來才發現,當時有些案件本來只判了5個人死,但到了蔣介石手上,經他一批,就變成了15個人。所以如果要問我一生有沒有無法原諒的人,那就是蔣介石了」。參見:陳鵬雲,《2328:陳鵬雲的臺灣白色恐怖回憶錄》(臺北:作者出版,2006年),頁38。

57 〈檢呈何君違反檢肅匪諜案裁定擬具審核意見請核示〉,檔案管理局藏,《呂國昭等叛亂案》,檔號:0044/3132411/411/1/004。

為變更原判決之核定；發交覆議，以一次為限」。然從許多被蔣介石要求復議（審）的案例中，幾乎看不到他具體而明確地指出原判決有哪些屬「判決不合法」或「判決不當」。以下舉高執德案為例詳加說明。

高氏原本因被控告「連續藏匿叛徒」、「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以及「幫助藏匿犯人」等罪名，原判被處以12年有期徒刑。在這三個「罪名」當中，「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與「幫助藏匿犯人」皆屬有期徒刑，他被改處死刑關鍵應在於「連續藏匿叛徒」。因為根據「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包庇或藏匿叛徒者」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由此可見，原判採用最輕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然復判卻是採用最重的死刑。<sup>58</sup>

之所以有此轉變，主要是因為蔣介石總統看到判決公文後，以高執德「罪情甚重」為由，指示「應發還嚴為復審」。經過復審，高執德才被改判死刑。亦即是說，蔣介石總統所下的指示，乃是高執德案情急轉直下的關鍵因素。然而，就算高執德真有「連續藏匿匪徒」，那又如何「罪情甚重」？從蔣介石總統的指示，看不出有客觀的標準。<sup>59</sup>

另外，蔣氏在所下的指示中亦提到：「本部份審判（筆者按：指原判）如此草率，應將負責判決人員查報」。<sup>60</sup>之後，國防部上簽呈給蔣介石總統時則引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的說辭：「按該案原承辦人員，係依前保密局所檢送資料，參酌軍事檢察官起訴意旨，以該被告翁文禮等（按：高執德同案）均無參加匪幫事證，就所犯罪名，在法定刑度內科刑，尚無故縱情事」（按：以上標點為筆者所加），<sup>61</sup>之後總統亦無繼續追究的指示。可見從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到國防部甚至到總統府，都接受原判的承辦人員均是「就所犯罪名，在法定刑度內科刑」，且「無故

58 闞正宗、蘇瑞鏘，〈臺南開元寺僧證光（高執德）的「白色恐怖」公案再探〉，《中華人文社會學報》，2（2005年3月），頁275 - 279。

59 闞正宗、蘇瑞鏘，〈臺南開元寺僧證光（高執德）的「白色恐怖」公案再探〉，頁281。

60 〈高君翁君梁君等三名顛覆政府案〉，檔案管理局藏，《非法顛覆案》，檔號：0043/1571.3/1111/49/075。

61 〈翁君等叛亂案〉，收入：檔案管理局藏，《非法顛覆案》，檔號：0043/1571.3/1111/49/079。

縱情事」。既然如此，未知高執德為何最後仍被加重至死刑？<sup>62</sup>

再者，高執德原判與復判的「罪名」相同，皆是「連續藏匿叛徒」、「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以及「幫助藏匿犯人」。<sup>63</sup>從「罪」與「刑」的比對來判斷，原判與復判所使用的法條分別應是根據「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1項第7款」、<sup>64</sup>「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9條」，<sup>65</sup>以及「刑法第164條第1項」。<sup>66</sup>也就是說，就高執德而言，比較原判與復判，不但「罪名」、「法條」完全一樣，甚至連「罪證」本質上也相同。既然如此，我們不禁想問：為何高執德原判被處有期徒刑，經總統核覆後，復判卻改處死刑？從蔣介石對該案的處置，實在看不出原判決有哪些屬「判決不合法」或「判決不當」，至少蔣並未交代。

## （二）蔣介石總統下令原被輕判的案件再予嚴判

有些案件的被告因罪證不足而在原判決中被輕判，然下屬將這些判決上呈到蔣介石處，卻遭蔣氏恣意駁回、下令嚴判。

例如，前臺北師範學院學生陳正宸案。1950年代初期陳正宸因叛亂罪嫌被捕，初審判決無罪，然蔣介石下令發還嚴為復審。<sup>67</sup>之後，下屬的意見一上一下被蔣氏駁回達四次之多，直到陳氏被判處死刑為止。<sup>68</sup>在這之後，蔣介石又再度批示：「以後叛亂犯或匪諜案犯一經查

62 闕正宗、蘇瑞鏘，〈臺南開元寺僧證光（高執德）的「白色恐怖」公案再探〉，頁282。

63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3）審三字第108號〉，檔案管理局藏，《郭振純等叛亂案》，檔號：0043/3132392/392/1/001。

64 「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1項第7款：「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七、包庇或藏匿叛徒者」。

65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9條：「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66 「刑法」第164條第1項：「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禁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67 〈謹擬馬君等叛亂一案判決當否乞核示〉，檔案管理局藏，《馬時彥等叛亂案》，檔號：0046/3132422/422/1/001。

68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下冊，頁651。



實毋庸交付感化應逕即判刑為要」。<sup>69</sup>

又如，軍人曲德修案。1949年曲氏被控包庇叛徒，後以毫無相關證據而獲判無罪。然1951年參謀總長周至柔將該判決結果呈給蔣介石核定時，蔣卻指示應將曲氏處死。經再度審判，周至柔在呈給蔣的公文中，表示無法證明曲氏明知于成志（按：曲德修之親戚）投匪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的事實。而且，即使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罪，依法只能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無死刑。故改判5年有期徒刑。然蔣介石仍批示曲氏包庇叛徒應處死刑，最後曲氏被處死。<sup>70</sup>

再如，空軍通校文書中士司徒兆新案。1952年7月31日，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上簽給蔣介石總統的公文指出：（司徒兆新）「因涉有匪嫌被逮，但訊無事證，旋送由保密局偵辦，認被告在青年軍時與共匪分子曾發生關係」；於是主張：「其匪嫌部分實無積極佐證……，原判以逃亡罪處徒刑五年，於執行後另付感訓三年」。桂永清已向蔣呈報該案罪證不明，然蔣介石卻批示「應送綠島終身監禁」。於是，原本的5年有期徒刑變成無期徒刑。<sup>71</sup>

另如，前台糖總經理沈鎮南案。保安司令部判決後呈請國防部核示，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擬變更保安司令部的判決，除沈鎮南與史國英維持原判外，其餘皆以罪證不足而主張蒐集足資依據之相關證據。然蔣介石總統並不同意國防部的意見，仍指示維持沈鎮南與林良桐的死刑

69 〈謹將馬君等叛亂案內林君等以次各犯更審及覆判情形簽鑒核示遵〉，檔案管理局藏，《馬時彥等叛亂案》，檔號：0046/3132422/422/1/003。政治犯陳英泰指出：這意味著「對付叛亂犯不必那麼寬大，不必大費周章地還要付於感化」。（參見：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下冊，頁673）。學者曾建元亦痛批：「雖說白色恐怖時期的司法極其黑暗，不見獨立的風骨，但蔣中正明目張膽干涉至此，令人不免想到明朝的東廠和錦衣衛，而不寒而慄。蔣中正違憲、亂法與濫殺無辜，官逼民反，他才是真正的叛亂犯」。參見：曾建元，〈不信青春喚不回，不容青史盡成灰〉，《中華人文社會學報》，2（2005年3月），頁343。

70 倪子修，吳祚丞，〈戒嚴時期處置叛亂犯之特別實體法及程序法〉，頁225 - 227。該案另參：〈潛伏軍中匪諜于成志叛亂案〉，收入：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2輯（臺北：國家安全局，出版時間不詳），頁180 - 183。

71 〈檢呈司君叛亂案卷判請核示〉，檔案管理局藏，《司徒兆新叛亂案》，檔號：0041/3132243/243/1/001。

原判，並增加史國英5年刑期。<sup>72</sup>

在上述案例當中，蔣介石總統一再下令將罪證不足而被輕判的案件予以嚴判，蔣氏輕忽罪證的恣意妄為，由此可見一斑。

### （三）蔣介石總統下令處分審判人員

在上述高執德、曲德修、何春輝以及陳正宸等案當中，也可看到蔣介石總統不滿軍事審判官的判決、甚至下令懲處審判官的紀錄。如在高執德案中，蔣曾批示：「本部份審判（按：指原判）如此草率，應將負責判決人員查報」。<sup>73</sup>在曲德修案中，蔣曾質問為何此等重要案判處如此輕便，該審判人有無重視，內容應注意。<sup>74</sup>在陳正宸案中，蔣曾批示對原判（按：判嫌犯無罪）的主審官應有相當處分，後來該主審官被記過。<sup>75</sup>對呂國昭等案中的何春輝，蔣則批示：「前次保安司令部裁定何犯不付軍法審判係何人所判決須追究其有無舞弊情事報核」（詳見圖5）。在這樣巨大的政治壓力下，膽敢拂逆蔣介石總統指令的軍事審判官，恐不多見。

72 〈總統府代電：聯芬字第390392號〉，檔案管理局藏，《資匪案》，檔號：0039/1571.6/3780/2/063；程玉鳳，〈1950年「沈鎮南資匪案」探析〉，《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47（2006年7月），頁249-250。

73 〈高君翁君梁君等三名顛覆政府案〉，檔案管理局藏，《非法顛覆案》，檔號：0043/1571.3/1111/49/075。

74 倪子修，吳祚丞，〈戒嚴時期處置叛亂犯之特別實體法及程序法〉，頁226。

75 〈謹將馬君等叛亂案內林君等以次各犯更審及覆判情形簽鑒核示遵〉；倪子修，吳祚丞，〈戒嚴時期處置叛亂犯之特別實體法及程序法〉，頁229；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下冊，頁651。



圖5 蔣介石總統下令追究軍事審判官責任之檔案<sup>76</sup>

#### (四) 蔣介石總統曾經找過秘書代批公文

從上述眾多案例可以發現，這些案件經蔣介石總統核覆之後，往往越判越重、乃至死刑。然扮演「最高審判長」的角色的蔣介石，<sup>77</sup>在處理這些人命關天的公文時，有時卻會感到不耐、甚至曾經找過秘書代批。據1950年代初期曾任蔣介石侍從秘書的沈錡日後回憶：

當時軍法案件的最後裁決權，在蔣公手中，大凡送到蔣公處的案件，常常牽涉到極刑，我以人命關天，所以多半送給蔣公親批，可是軍法案件的文字嚙嚙，必須全神貫注，才能瞭解，蔣公有些不耐，所以在1月（按：1953年1月）14日面囑我還是應該先作口頭報告，儘量代批。<sup>78</sup>

掌握生殺予奪大權的蔣介石總統，卻對判生判死的公文感到不耐、甚至

76 〈檢呈何君違反檢肅匪諜案裁定擬具審核意見請核示〉，檔案管理局藏，《呂國昭等叛亂案》，檔號：0044/3132411/411/1/004。

77 人權之路編輯小組主編，《人權之路2008新版——臺灣民主人權回顧》，頁41 - 43。

78 沈錡，《我的一生——沈錡回憶錄（一）》（臺北：作者出版，2000年），頁122 - 123。

曾經找過秘書代批，其態度相當可議。

由上述諸多案例的討論可以看出，擁有核覆大權的蔣介石，在許多政治案件的核覆過程中卻常出現不當乃至不法的核覆作為；更不要說有些案件根本還未進入核覆程序就被蔣介石直接干預，如雷震案即為顯例。<sup>79</sup>

## 肆、結語

戰後臺灣戒嚴時期的政治犯，即使身分非現役軍人，也會被交付軍事審判。然就當時統治當局的認知而言，軍事審判制度的設計乃是偏向統帥權的思維，使得依此進行之軍事審判，對人權保障終難徹底落實。尤其是由此衍生出的核覆制度，更是被有權者不當地運用，而成為白色恐怖時期嚴重戕害人權的關鍵機制之一。

由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核覆過程可以看出，白色恐怖時期一位被判決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甚至無罪的政治犯，經過核覆之後，是可能意想不到地被改判死刑。而由上述諸多案例可以看出，即使長官「合法」（legality）擁有核覆權，然卻常違反法律的規範，使得被告的人權無法獲得應有的保障。

在政治案件的核覆過程中，蔣介石總統無疑扮演最為關鍵的角色。其核覆的模式至少包括：直接核可、發還復審、直接指示刑度，以及更改判決結果等等。而由於軍事長官對判決結果擁有核覆權，這無疑是身為「最高軍事長官」的蔣介石總統得以主導實質上的「確定終局審判」最重要的法定機制。然而，擁有核覆大權的蔣介石總統，在許多政治案

79 1960年10月8日下午雷震案宣判前，當天上午11點鐘，蔣介石總統召集副總統以下共14名黨政軍特要員，在總統府內召開「商討雷（震）案」的極機密會議，他們要在甲、乙、丙三個腹案中擇定其一。經過在場人員分析這三案的利弊得失之後，蔣介石「裁決採用乙案」，並做出「雷之刑期不得少於10年」、「覆判不能變更初審判決」等指示。參見：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2002年），頁331 - 332；蘇瑞鏘，〈從雷震案論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國史館學術集刊》，15（2008年3月），頁120。

件的核覆過程中卻常出現不當的核覆作為，有時甚至連自己執政時期所訂定的相關法律與規則都不遵守。蔣介石總統對諸多政治案件的不當乃至不法的核覆，無疑是戰後臺灣「白色恐怖」之所以恐怖的關鍵因素。

# 臺灣文獻

第六十三卷第四期

## 徵引書目

### 一、檔案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

0043/3132392/392/1/001，〈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3）審三字第108號〉，《郭振純等叛亂案》。

0043/3132392/392/1/002，〈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4）審復字第10號〉，《郭振純等叛亂案》。

0055/3132007/7/1/001，〈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54）警審特字第15號〉，《史與為等叛亂案》。

0055/3132007/7/1/006，〈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57年度更字第15號〉，《史與為等叛亂案》。

0055/3132007/7/1/002，〈呈復史某等叛亂案件覆判情形簽請鑒核祇遵〉，《史與為等叛亂案》。

0043/1571.3/1111/49/080，〈叛亂犯翁君、梁君、高君等三名准如擬各處死刑〉，《非法顛覆案》。

00 55/3132007/7/1/003，〈為史某等叛亂一案警備總部更審判決論罪處刑情形簽請鑒核〉，《史與為等叛亂案》。

0039/3132110/110/1/002，〈為擬判被告叛亂案罪刑簽祈鑒核示遵由〉，《李玉堂等叛亂案》。

0042/3132299/299/1/001，〈為檢呈陳君等判亂一案卷判簽請核示〉，《陳廷祥等叛亂案》。

0039/3132034/34/1/003，〈原件附判決書一份呈核〉，《吳石等叛亂案》。

0043/1571.3/1111/49/079，〈翁君等叛亂案〉，《非法顛覆案》。

0043/1571.3/1111/49/081，〈翁君等叛亂案罪刑〉，《非法顛覆案》。

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不當核覆初探：以蔣介石為中心的討論

- 00 43/1571.3/1111/49/075，〈高君翁君梁君等三名顛覆政府案〉，《非法顛覆案》。
- 0043/1571.3/1111/49/082，〈執行叛亂犯翁君等三名死刑日期〉，《非法顛覆案》。
- 0041/3132218/218/1/001，〈被告涉判亂一案罪刑經核擬意見謹檢同原卷判簽請核示祇遵〉，《周清蓮等叛亂案》。
- 0043/1571.3/1111/49/076，〈郭君等叛亂案〉，《非法顛覆案》。
- 0040/1571.3/1111/20/036，〈鄭君等八名執行死刑日期〉，《非法顛覆案》。
- 0041/3132243/243/1/001，〈檢呈司君叛亂案卷判請核示〉，《司徒兆新叛亂案》。
- 0044/3132411/411/1/004，〈檢呈何君違反檢肅匪諜案裁定擬具審核意見請核示〉，《呂國昭等叛亂案》。
- 0044/3132411/411/1/004，〈檢呈何君違反檢肅匪諜案裁定擬具審核意見請核示〉，《呂國昭等叛亂案》。
- 0043/3132392/392/1/002，〈檢呈翁君等叛亂案原判審核意見請核示〉，《郭振純等叛亂案》。
- 0043/1571.3/1111/49/077，〈檢呈翁君等叛亂復審案〉，《非法顛覆案》。
- 0039/3132148/148/1/002，〈檢呈被告叛亂判罪刑予以改判並核准另一涉案人無罪〉，《康震等叛亂案》。
- 0043/1571.3/1111/49/072，〈檢呈郭君等叛亂案〉，《非法顛覆案》。
- 0043/3132392/392/1/001，〈檢呈郭君等叛亂案審判執行情形〉，《郭振純等叛亂案》。
- 0041/3132257/257/1/001，〈檢呈陳君叛亂案原判罪刑尚無不合擬予照准〉，《陳梓林叛亂案》。

0041/3132235/235/1/001，〈檢呈劉君等叛亂案擬具審核意見乞核示〉，《劉占睿等叛亂案》。

0040/1571.3/1111/20/029，〈檢呈鄭君等叛亂案卷判〉，《非法顛覆案》。

0039/1571.3/1111/17/058，〈總統府代電：聯芬字第390330號〉，《非法顛覆案》。

0039/1571.6/3780/2/063，〈總統府代電：聯芬字第390392號〉，《資匪案》。

0046/3132422/422/1/003，〈謹將馬君等判亂案內林君等以次各犯更審及覆判情形簽鑒核示遵〉，《馬時彥等叛亂案》。

0046/3132422/422/1/001，〈謹擬馬君等判亂一案判決當否乞核示〉，《馬時彥等叛亂案》。

0040/3132141/141/1/002，〈謹檢呈被告叛亂案卷判恭祈鑒核抵遵〉，《徐會之叛亂案審判執行情形》。

《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

0043/1571.3/1111/49/080，〈叛亂犯翁君、梁君、高君等三名准如擬各處死刑〉，《非法顛覆案》。

0043/1571.3/1111/49/079，〈翁君等叛亂案〉，《非法顛覆案》。

0043/1571.3/1111/49/081，〈翁君等叛亂案罪刑〉，《非法顛覆案》。

0043/1571.3/1111/49/075，〈高君翁君梁君等三名顛覆政府案〉，《非法顛覆案》。

0043/1571.3/1111/49/082，〈執行叛亂犯翁君等三名死刑日期〉，《非法顛覆案》。

0043/1571.3/1111/49/076，〈郭君等叛亂案〉，《非法顛覆案》。

0040/1571.3/1111/20/036〈鄭君等八名執行死刑日期〉，《非法顛覆案》。



0043/1571.3/1111/49/077，〈檢呈翁君等叛亂復審案〉，《非法顛覆案》。

0043/1571.3/1111/49/072，〈檢呈郭君等叛亂案〉，《非法顛覆案》。

0040/1571.3/1111/20/029，〈檢呈鄭君等叛亂案卷判〉，《非法顛覆案》。

0039/1571.3/1111/17/058，〈總統府代電：聯芬字第390330號〉，《非法顛覆案》。

0039/1571.6/3780/2/063，〈總統府代電：聯芬字第390392號〉，《資匪案》。

## 二、公報

《立法院公報》，臺北，1956年、1989年。

《國民政府公報》，南京，1930年。

《國民政府公報》，重慶，1943年。

《總統府公報》，臺北，1956年。

## 三、已刊史料

何鳳嬌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二）》。臺北：國史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8年。

許進發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8年。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2002年。

## 四、專書

人權之路編輯小組主編，《人權之路2008新版——臺灣民主人權回顧》。臺北：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2008年。

刁榮華，《軍事審判法實用》。臺北：張作鑄發行，1972年。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編纂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第2冊。臺北：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編纂委員會，1956年。

沈錡，《我的一生——沈錡回憶錄（一）》。臺北：作者出版，2000年。

-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1輯。臺北：國家安全局，1959年。
- 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2輯。臺北：國家安全局，出版時間不詳。
- 張炎憲等，《風中的哭泣：50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冊。新竹：新竹市政府，2002年。
-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下冊。臺北：唐山出版社，2005年。
- 陳鵬雲，《2328：陳鵬雲的臺灣白色恐怖回憶錄》。臺北：作者出版，2006年。
- 蔡新毅，《法治國家與軍事審判：詳析軍事審判》。臺北：永然文化，1994年。

## 五、論文

- 江如蓉、翁大鈞，〈探討戒嚴時期國家權力濫用行為〉，收入：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6年），頁241 - 267。
- 呂興忠，〈黎明的輓歌·早凋的青春——曾錦堂獄中書信遺稿初探〉，收入：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6年），頁453 - 486。
- 李太正，〈軍事審判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
- 邱榮裕，〈戰後臺灣客家典型白色恐怖政治事件之研究——以1950年代客家中壢事件為個案分析〉，收入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6年），頁322 - 331。

- 邱榮舉、謝欣如，〈戰後臺灣客家菁英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解析許信良與三個重要政治事件之關係〉，收入臺灣省諮議會編印，《「臺灣民主的興起與變遷」第二屆學術研討會——人物與事件論文集》（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7年），頁45 - 70。
- 范燕秋，〈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2009年），頁222 - 252。
- 倪子修、吳祚丞，〈戒嚴時期處置叛亂犯之特別實體法及程序法〉，收入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討論會》（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6年），頁207 - 240。
- 許雪姬，〈滿洲經驗與白色恐怖——「滿洲建大等案」的實與虛〉，收入許雪姬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3年），頁1 - 39。
- 陳顯武、陳銀欉、謝立功，〈戒嚴時期刑事審判案件與判決核覆制度之法律政治分析〉，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主辦，「臺灣解嚴20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政治事件探討」會議論文，2007年11月24 - 25日。
- 曾建元，〈不信青春喚不回，不容青史盡成灰〉，《中華人文社會學報》，2（2005年3月），頁337 - 345。
- 程玉鳳，〈1950年「沈鎮南資匪案」探析〉，《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47（2006年7月），頁235 - 274。
- 楊敏良，〈軍事檢察官之定位與職權之研究〉，國防管理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 楊翠，〈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收入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6年），頁411 - 452。

- 蘇瑞鏘，〈白色恐怖〉，收入張炎憲、李福鐘主編，《揭穿中華民國百年真相》（臺北：臺灣歷史學會，2011年），頁143 - 145。
- 蘇瑞鏘，〈從雷震案論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國史館學術集刊》，15（臺北：國史館，2008年3月），頁113 - 158。
- 蘇瑞鏘，〈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中「非軍人交付軍事審判」之爭議——以雷震案為例〉，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總合文化研究科、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中國近代史研究中心、國立國父紀念館主辦，「第二屆近代中國思想與制度學術討論會」會議論文，2005年10月22日。
- 蘇瑞鏘，〈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 - 1992）〉，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年。
- 蘇瑞鏘，〈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審判過程中的不法與不當〉，《臺灣風物》，61：3（2011年9月），頁33 - 73。
- 蘇瑞鏘，〈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相關史料的採集與運用〉，《臺灣史料研究》，39（2012年6月），頁2 - 20。
- 蘇瑞鏘，〈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審判——主要罪名與處分型態〉，《中華人文社會學報》，14（2011年3月），頁134 - 161。
- 蘇瑞鏘，〈戰後臺灣處置政治案件的相關法制〉，《臺灣史學雜誌》，9（2010年12月），頁155 - 202。
- 闕正宗、蘇瑞鏘，〈臺南開元寺僧證光（高執德）的「白色恐怖」公案再探〉，《中華人文社會學報》，2（2005年3月），頁252 - 288。
- 六、報紙
- 蘇瑞鏘，〈蔣介石與「黃溫恭們」〉，《蘋果日報》，2011年7月18日。
- 七、網站
- 蘇瑞鏘，〈白色恐怖〉，收入：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864>，擷取時間：2012年6月24日。

Initial Exploration of inappropriate Ratification and Review of  
Political Case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in Taiwan-Taking  
Chiang Kai-shek as the Focus of Discussion

Su, Jui-Chiang\*

Abstract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there were tens of thousand people in Taiwan being arrested, interrogated, and punished by the ruling authorities with the suspicion of offense of rebellion or Communist agents, resulting in white terror atmosphere's haunting Taiwan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basically the political offenders would be brought up for military trial. The results of military trial must be submitted to senior military official for ratification and review. The process was usually via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and finally being ratified and reviewed by the president. In the process, President Chiang Kai-shek usually played a most crucial role. However, while possessing great power of ratification and review, inappropriate even illegal situations caused by Chiang Kai-shek often happened in the ratification and review process of many political cases, and usually caused great infringement of human rights.

Keywords : White Terror, Political Cases, Military Trial, Chiang Kai-shek,  
Ratification and Review

---

\* Ph. D.,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eacher, National Changhua Senior High School,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Feng Chia University.

-NOT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因受難者而成為受難者： 女人與政治暴力

---

沈秀華

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台灣教授協會，威權象徵處理與空間景觀再造  
論壇

02/16/2019

「先父在我7歲時槍決，他本來務農，後來到高雄開洗衣店和鐵桶店，因而結識李凱南。二二八時他曾參加抗爭而列入黑名單，逃回後屈山中躲避，由家人送食物度日。1950年代先父與李凱南都被捕遇害，當時堂叔曾勸阿嬤賣掉二塊田，但花錢仍無法救人。後來家裡再也沒有餘錢，沒辦法去台北的殯儀館領回父親屍體，至今仍不知他的白骨流落何方。我的母親喝鹽酸自殺未遂，5個月後不幸去世，我和阿嬤相依為命，經常抱在一起痛哭。後來我向當局申請先父資料，得到一張先父臨刑前微笑就義的遺照。」(羅美枝，其父羅天賀、台南學甲；引自楊碧川，報導者, 2017)

- 二二八是從台北傳來的，像傳染病一樣。阮先生彼時是屏東市副議長，因為當時議長破病，所以阮先生就要出來照顧社會；像有的打架受傷的，阮先生就帶去給阮兄弟敷藥。伊都在外面無閒，我對當時外面的情形也不知道，我只知道伊有帶市長藏在屏東飛機場，市長是外省人。後來大軍（指國民黨軍隊）來屏東以後，議長去歡迎市長，從機場出來，過無幾天，阮先生走在路上，就被憲兵帶去憲兵隊。伊一被抓去後，馬上就有人來阮厝講，阮小叔就提飯去給伊吃，我彼時要照顧囡仔，無閒可去，彼時我的囡仔，老大才九歲，一個七歲，一個五歲，另外還有一個在肚腹內三個月。（台南郭一琴女士）「查某人的二二八」

- 我媽媽今年八十一歲，這個事件（父親在二二八過世一事）對我媽媽身心摧殘很厲害，四十多年來，他未曾和我講這件事，前幾天我問他這件事，他講：「我不知道，我想不起來。」他好像到現在，似乎那種恐怖的陰影還在他腦中，對那段歲月他一直想排斥，不要去想。有一點非常明顯，自這個事件以後，我媽媽只能見自己的親友，生人來家裡，他就避開，甚至有時我帶他出去，看到車多、人多，他就會驚恐。（陳章弘，羅東陳成岳之子，牙醫師，二二八時在蘭陽大橋上被搶殺，後丟入溪中）「噶瑪蘭二二八：宜蘭二二八口述歷史」（自立晚報出版社，1992）
- 阮頭家二月被人抓去，四月我才生最小的女兒，彼時我自己接生，自己剪臍帶。當時生活真壞，我只好將子送人……我前前後後在二、三年內送三個仔給人，二個查甫、一個查某。「查某人的二二八」（玉山出版社）



- 屍體到厝以後，我、阮大嫂和阮婆婆就用熱水洗他們的身軀，就像洗人的身軀一樣來洗他們，又替他換衫。他們每一人都被打二槍，全身軀都是砂，阮先生張果仁大腸也跑出來。我當時真悲哀，真懷疑上帝的存在，一邊幫他們洗身軀，一邊就罵：「那裡有上帝，若有上帝，為何給阮這大的災難。」阮老母真堅強，伊一直祈禱。阮老爸、老母一直信仰基督教長老教會，我來張家以後，也信仰上帝。（花蓮張玉禪，張家有三人在228中被殺害）。「查某人的二二八」。

- 彼時我心情真艱苦，不會講話，也不會哭，我是現在才講，以前心肝若想到伊被打死的代誌，我就快把心肝轉去別的所在，不要去想，我要養這些囡仔，不可以煩惱，若想到心肝就像強強要被剝去，真艱苦。（張楊純、宜蘭羅東，其夫張雲昌1947年3月16日被刀殺於蘇澳）。
- 我以前是想將來若可講出嘴，我就要來講，將阮頭家的冤仇講出，這件代誌算是政府作的，我是想時機若到，可以討個公道，我就要來討個公道而已，不然咱們也氣伊無法，我都無給伊忘記去。有時暗時睡不著，我就一直想這件代誌，想這個國家怎麼生成這種款？想阮頭家人又無怎麼樣，好好的人，來把伊抓去打死，這叫什麼國家？（張楊純），「查某人的二二八」。

## 性別、家族、國家暴力

- 為何大多數228與白色恐怖「受難者」都是男性，在國家暴力下，男人被殺害或入獄囚禁，女人成為暴力中存活的主要承擔者？
- 從性別、從家庭作為社會基本物質、情感與政治控制單位的經驗出發，女人與其他家屬的存活與應對國家暴力的經驗，能如何幫助我們對228與白色恐怖的深入認識？如何更了解國家暴力的本質？如何重新思考受害者的界定？與如何轉型正義的政治工程？

## 不只是家屬，而是受害者

- 綠島人權紀念碑上刻有作家柏楊所題的文字：「在那個時代，有多少母親，為他們被為了被囚禁在這個島上的孩子，長夜哭泣！」
- 沈秀華以「政治寡婦」定位228男性受難者的配偶的受害者地位。
- 中研院許雪姬老師以「獄外之囚」定位白色恐怖受害者女性家屬身為受害者的經驗。

## 女性作為國家暴力下的存活者

- 相對少數女性做為受難者與受監獄之冤者（白色恐怖的女性死刑者與監獄之囚比228多）。
- 多數女性作為國家暴力的收拾傷痛的存活者：親人的突然消失、無邊的找尋、辛苦的探監與思念。
- 許多228寡婦女性往往經歷一段尋夫，到知道丈夫已出事的心路歷程。幸運者，還能找到丈夫的屍首，為其辦後事，而事實上仍有許多人，最級仍不知其夫死於何處？在二二八奪走他們丈夫生命的當時，不少寡婦腹中正懷有孩子，因此在面對孩子出世，即無父親的一刻，以及日後孩子問起父親下落，不知如何回答的傷痛，也成為許多二二八存活女性的共同心酸。

## 政治暴力下的女性單親的窮困與自強

對當時一般的台灣家庭而言，家中年輕或壯年男人的突然受害或被囚，意味的是家庭唯一或主要收入來源的遽然中斷，家中的女人又限於沒有工作機會或收入有限，這時又有用在打聽、營救親人的花費，白色恐怖時期更有沒收及侵佔受害家庭財產的暴行，家中經濟很快陷入困境不難想像。女人去當幫傭、學做衣服，當女工或其他工作來扛起家計，仍沒能力撫養小孩的只能忍痛將小孩送人，日常物質生活所需時時有不繼之虞，很多這些家庭的小孩也因此無法繼續就學，提早出去工作幫忙家計。而且，在以父權家庭為單位的社會階級劃分下，男性配偶的不在，意味的是他的妻兒在家族中的邊緣化與社會階級生活及身分上的下滑，多數在二二八及白色恐怖中因國家暴力而被迫變成的女性單親家庭都經歷物質生活艱困的歲月或有些原是相當富裕的家庭，雖仍能衣食無慮，也有階級下滑的經歷。

## 變成「政治犯家庭」

- 單因為他們親人在國家暴力下受害或受囚是不足以讓二二八及白色恐怖家庭對自己產生清楚具負面意義的「政治犯家庭」意識，讓這些家庭自我認知與標籤「非正常」、「有汙點」的「政治犯家庭」關鍵是因為事件中與之後，國民黨黨國持續透過威權體制下的警政系統對這些家庭行使日常的監控與調查。口述歷史資料顯示這類控制常是警政系統透過在地鄰里長的協助，以戶口調查方式對這些家庭動靜保持掌握與恐嚇。除了平日及搬家更換聯絡地址時的戶口調查外，在政治敏感時期，警察半夜大聲敲門闖進家裡要確認這些家庭沒有屋藏可疑人物的情況在解嚴前仍是時常發生。另外就學、求職、出國等也受限制。
- 228與白色恐怖家庭以「準政治異議他者」長期被監控，噤聲是得以生存下來最基本的本事與條件。在被監視下，僅是公共噤聲是不足以保證會平安沒事，家裡、家人間也是自我審查、噤聲的所在。

## 噤聲、被否認的受暴主體性

- 這四十多年來，我從來未曾對這些囡仔講他們老爸的代誌，那幾個較大的囡仔，有去送他們老爸，他們應該知道他們的老爸是怎麼死的，對這個最小的，我從來未曾對伊提起伊老爸的代誌。不用跟他們講這些，講也不會回來。另外因為二二八這件代誌，我會對我的囡仔講，要他們不要涉東涉西的，政治的代誌，不要管，危險，危險啊！驚得破膽了，我以前都想這件代誌就這樣算了，連想都不敢想要平反，人既然無法再回來，計較也無效，人要能回來最好了。...我對二二八的感覺，是想，同胞怎麼會互相加害？同胞應該要互相照顧才對。我以前都不敢想要平反，會驚！會驚！驚警察，驚到要死去。現在還在驚喔！這些囡仔很氣我到現在還在驚警察。(郭一琴女士，其夫葉秋木，屏東議會副議長)。

## 政治犯家庭間的「他者」網絡

- 身為被政治監控者與被社會排除他者的共生：在白色恐怖口述歷史中，我們看到不少政治家庭間的互相支持，如居住、經濟上的互相幫忙，甚至同為第一或二代受害者間所發展的親密關係、共組家庭的故事。
- 也有獄友託孤，與被執行獄友的妻子結婚、照顧小孩的故事。

## 家的破裂與重新作家庭、作家人

- 婚姻與家人的親密關係是透過許多日常生活慣習與感情的互相交流、妥協及融合而養成。在親人缺席時，家裡的其他成員已重新發展屬於他們的生活節奏與關係，親人的自牢獄回到家中，意味的是要重新認識這位家人，也意味原有家庭秩序與互動的被擾動。
- 並非因國家暴力所被剝奪的家庭生活與家庭關係都能在親人被釋放回家後重新建立起來。二二八與尤其是有許多被囚禁的白色恐怖受難家庭背後，有著許多無法輕易能對外人說出的親人關係無法重建、修復的寂寞、心碎與心痛。

## 堅毅的女性

- 許多228或白色恐怖寡婦或配偶，在事件發生時都還相當年輕。如許多女人在成為228寡婦時，往往只有結婚數個月到一、二年間，並且往往只有一個孩子。這樣的背景，可以解釋成在客觀上，成為他們較有機會遇人再嫁的外在條件。但來自有名望的夫家或娘家，使得這些女性，或是因生長環境、教育養成的觀念，或事實上來自家庭及相關人際網路的壓力，都使得再嫁被看成有損家族和女性本身名聲的行為。在228或白色恐怖口述歷史中，再嫁往往解釋為經濟的需求，與階級有關連。
- 在這些女人艱苦扶孤的生活中，孩子往往成為他們辛苦活下來的最大動力，並也往往是他們一生中最感安慰的事。對這些生命坎坷艱辛的女性而言，宗教往往在他們生命中扮演撫慰心靈的主要力量來源。

## 家族作為了解228苦難的開始

- 228或白色恐怖作為了解這些受害家庭、家族生活的重要轉折點，以及如何繼續影響這些家庭、甚至家族。
- 想像台灣社會在228、白色恐怖及其他政治暴力後有多少由女性撐起的單親家庭！經濟困難、階級下滑、政治污名、恐懼及噤聲、歧視、冤恨、痛苦等。
- 大部分家族因而改變他們原來的生活可能；有些家庭決定離開台灣，台灣成為他們很難面對的家族經驗及歷史一部分；許多228家族一棒接一棒、一代接一代地，致力平反他們家人所經歷的不正義經驗，成為台灣社會改變的重要力量，也在這過程進行他們的受害療癒。
- 作為台灣人我們要深深的感謝228、白色恐怖受難者的犧牲及努力。

## 從228與白色恐怖家屬看轉型正義的可能

- 誰可算是228與白色恐怖的「受害者」？
- 以228或白色恐怖的存活着(包括被關的存活着與所謂受難家屬)為主體的國家暴力受害者定義下的轉型正義
- 受害補償/賠償法的問題? 依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家屬可向政府代收家人一條命可要求，最高60基點、一基點十萬元的補償金或賠償金，最高600萬；若是受冤刑18年6月以上最多可算59基點，最高590萬。是在賠償什麼？是在賠償當時失去的那個生命本身或被囚禁者個人在牢獄中所受的冤日？還是在賠償所失去的生命、所受牢獄冤日後面對家庭所產生的身心傷害與損失？

## 沒有所謂受害家屬，只有都是受害者

- 228或白色恐怖不再只是有關事件死亡者與受監獄之冤者的紀念館或博物館，不會僅限以目前狹義定義下的受害者的故事與經驗為主軸，不同的政治犯父母父母、政治寡婦、政治犯的小孩的經驗、他們貼滿紀錄的戶口名簿、他們艱生活的物件、他們思念親人的書寫等就會出現在這些紀念館與博物館裡。

- 呂赫若於1952年冬天的鹿窟事件中失蹤，他的次子呂芳雄曾言，「留給他的家屬寒冷又黑暗『冬夜』般的生活」
- 228與白色恐怖歷史的多元
- 重審性別正義的重要性
- 轉型正義之如何困難！



# 轉型正義中的高等教育

威權象徵處理與空間景觀再造論壇發言稿

戴伯芬／輔仁大學社會系教授

過去三十年來，高等教育結構除了維持舊威權教育體制的內部分層治理，在擴張過度下又增加外部績效導向的科學管理主義的干預，再加上人口結構轉型，生源減少，在兩岸政治經濟轉變過程下，使得臺灣高等教育陷入發展困境，也造成臺灣人才斷層危機。以下先從解嚴前後兩個歷史階段來透視當前臺灣高等教育的危機，之後對於高等教育危機提出建議。

## 一、教育做為威權主義政府合法性的基礎

學校是國民黨教化與控制社會的主要工具，國民黨對於播遷來臺的專科以上教職員，以「遠道跋涉、忠貞可嘉」為由，特別訂定「教育部戰時介紹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任教辦法」，安置隨國民黨來臺軍政及其眷屬進入學校，擔任管理階層，特別是日治時期的師範學校，日本籍校長換成外省籍，且集權力於校長一人，而所有師範生強迫住校入黨，形成國民黨支配性壟斷的師資與教育行政。

自 1960 年開始，為了照顧軍方與情治系統的退輔，國民黨政府放任私立專科學校大量擴張，一直到 1975 年蔣經國總統開始限制專科學校擴張時，臺灣的私立技術專科學校數量(後來升格者)已達到 78 家，佔目前臺灣私校的 64.7%(102 家)，其中有 28 所(27.5%)學校創辦人來自黃埔軍校、情治系統或者是國民黨的黨政系統，辦學土地則來自軍方、國有地或地方政府土地，具分封黨政軍領地之作用。同時，為了應付國家合法性的危機，更廣泛開放醫藥、宗教、企業以及教育團體辦學，其中醫界辦學者有 16 家，多數是醫專或護理、藥學專科學校，用以懷柔臺籍醫學菁英階級；15 家來自地方政治人物與地方派系，用以攏絡地方勢力；教會辦學者累計有 18 家，目的在鞏固臺灣的國際地位；集團企業辦學者有 12 家；而文教人士辦學者有 12 家(戴伯芬，2014)。這一波私立專科學校的擴張，植下後來技專過剩的惡果，也造就臺灣獨特的教育威權家族企業經營方式。

## 二、高等教育做為因應資本積累危機的手段

1987 年臺灣解嚴，假教育改革之名的開放政策，種下臺灣當前高等教育過度膨脹的困境，更改變了國家對於教育治理方式。表面上是由過去黨國威權主義走向民主開放，但實際上教育部並未真正放鬆對於大學的管制，而是利用市場機制改變管理大學的模式，一方面由政府主導建立評鑑制度，引進市場機

制，強調辦學的績效主義與競爭排名；另一方面，學術官僚更假形式民主來延續教育部對於大學的控制，具體的手法包含以資源分配來引導大學校務發展，教育部控管各校招生員額，公立大學的人事權仍集中於教育部，教育預算分配仍為不透明的黑箱作業。

解嚴之後臺灣高等教育市場化擴張有兩個特性，一是高等教育從國家人才培養，轉為私人投資的管道。以私立大學為例，招生人數在 1991 年為 435,718 人，在短短 20 年間已呈倍數成長，2011 年達到 915,223 人。而公立學校的擴張更為驚人，在同一時期，學生人數從 176,658 人增加到 436,861 人，更呈現出三倍數成長。單從學生學費來計算，私立大學在這期間內就創造了近 620 億的產值<sup>1</sup>，而每年私校的學費收入更達 900 億元<sup>2</sup>。在大學開放與擴張政策下，大學數量從 2001 年的 53 所快速擴張到 2011 年的 116 所，高中升學率也從 1991 年的 51.94% 上升到 2011 年的 94.67%，2007 年出現十八分即可上大學的個案，引發大眾對於高等教育浮濫化的質疑。除了新設學校之外，大學擴張主要來自於專科學校升格，目前的大專校院合計 163 所，其中有 40 所是屬於 1991 年之後的新設學校，而有三分之一（58 所）卻來自專科學校（包含師專）升格，顯示原來的技職體系因應高教市場轉型需求而瓦解，積極轉型為科技大學，造成臺灣「技職教育大學化」的獨特現象。

二是以投資興學為名，進行大學城土地開發。大學除了收取學費之外，還附帶土地開發的利益，投資大學成為一筆「好生意」，讓集團企業與各方團體都趨之若鶩。1990 年代，臺灣地方發展面臨產業外移的危機，地方選舉紛紛推出大學城政見，做為提昇地方教育水準、繁榮地方經濟的手段。公、私立大學皆積極投入分部的設立，「養地」做為高等教育的事業，教育資源變相投入校地校舍擴張，而非人力資源培育。2004 年校地面積 6085.1 公頃，2015 年達臺灣大專校院校地擴張最高峰，增加到 6616.4 公頃，成長了 531.3 公頃；大學校舍面積從 1976.2 公頃，2018 年成長到 2715.4 公頃，成長率 37.4%；以大學城為名帶動了新一波地產炒作的風潮，也讓臺灣的大學進一步陷入地產擴張的財務危機，配合週遭大學城炒作造成土地與環境正義的傷害。

### 三、高等教育轉型的困境

過去國民黨政府以忠貞條款安置軍公教人事特權，造成黨政軍滲透教育體制人事，在原有金字塔的學術層級體系內無法監督大學治理；以黨支配的師範教育形成壟斷性教育行政，主導國家教育資源分配；大學失控擴張，師資不足造成高等教育品質下降；以特許制扶植校地擴張，威脅土地正義。當前臺灣高

---

<sup>1</sup>以大學生的生額增加來估計，大學生人數從 1991 年的 2,53,462 逐年增加，到 2012 年已達 1,038,041 人，學生的學費增加是以每年成長的學生人數 (S) =  $\sum$  本年度學生人數 (S<sub>x</sub>) - 前一年度學生人數 (S<sub>x-1</sub>) \* 100000 (元/年) 來初估，約 6,179,840 萬。

<sup>2</sup>以 101 學年度的統計，私校學生人數達 918,264 人，以每人學費 10 萬元計算，收入可達 918 億元。

等教育所面對的轉型困境，首要之務在於修補過去威權主義政府下掠奪的教育公共性，重建校園民主。

1. 黨政軍滲透大學人事，無法落實校園民主：雖然大學法明訂校務會議為學校最高的決策單位，但是在黨政軍主導的層級制大學中，決策權力容易流於少數寡佔；過去私校更是由具軍警特務等特殊背景的董事會取代校務會議決策，形成威權主義家族企業決策模式。監察院曾於 2003 年《教育部介入、接管或處理私立學校董事會相關問題專案調查研究》，發現有 6 所私校涉入董事會糾紛、校長改選爭議、校務營建、採購弊端、教職員欠薪等不法情事，教育部在大學自治的口號下，難以監督私校運作，只有在學校已掏空校產或教職員利益受損嚴重下才被揭弊。
2. 教育行政持續擴張，深化高等教育治理：過去威權主義培植的壟斷性教育行政，不但未隨解嚴而朝向民主化而鬆綁，反而變相增加外圍組織，如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國家教育研究院，藉由引入新的治理機制，如競爭型教育資源分配、評鑑制度，變項擴權介入教育的規章制度、課程安排以及師資聘任，不斷藉由行政權擴張來決定教育資源分配，並干預大學學術發展的自由。軍公教人員之間的轉銜也未訂定旋轉門條款，反而在 2015 年「教師待遇條例」法制化之後即將正式合法化，造成「門神」左右教育資源的分配，迴避公共課責。
3. 生師比惡化，教育品質下降，人才外流。

在高等教育經費稀釋、大學緊縮的壓力下，各大學開始執行縮減人力資源，原來大學師資增加即追不上學生擴張速度，已讓臺灣高等教育的生師比在 16 個 OECD 國家淪為倒數第一，甚至比不上中國，加速臺灣高教品質的惡化，更降低臺灣高等教育的競爭力。而在高教成本考量下，更大幅採用彈性人力，公、私立大學紛紛採取專案制度，兼任教師的人數從 96 年的 22,062 人，到 2008 年已倍增到 42,579 人。

這一波高等教育緊縮政策造成兩個後果：一是高等教育人力資源外流，2018 年中國政府祭出《惠台 76 項措施》，吸引過剩的臺籍教師赴中國任教，估計赴中國的學術移工可能達近千人；二是高教人力斷層，年輕人不願再投入高等教育，博士班核定的 4250 員額，有 37 個系組招生掛零，大學陷入「寧爛勿缺」的招生困境。高等教育陷入通縮，臺灣已被列牛津經濟研究院 (Oxford Economics) 列為 2021 年人才短缺 (talent deficit) 最嚴重 (-1.5) 的國家，同時缺乏高階以及基層勞動人才。<sup>3</sup>

#### 四、亟待重整的高等教育體制

---

<sup>3</sup> 「全球人才 2021」報告針對 46 個國家展開調查，臺灣將超越日本，成為全球人才短缺最嚴重的國家。

過去威權主義國家的教育治理是造成當前高教品質惡化、教育資源配置失當以及國家財政危機的主因，如何修補被掠奪的教育公共性，重建教育轉型正義成為扭轉高等教育危機的關鍵。具體建議如下：

### （一） 高教治理的民主化

1. 教育部組織改造，重塑民主化的教育治理與公共課責。

教育部是過去教育威權治理的權力核心，僅是在民主化之後卻成為教育資源寡頭權力分配中心。建議修改教育部組織法，有兩個修法可能方向，一是將原有以教育為本位的部會制改為教育任務取向的委員會制，減少教育官僚尋租行為，建立教育政策的公民審議制度，納入家長團體、基層教師團體、學生團體、環境團體等相關公民社會組織參與決策與監督。第二個二是將大專院校業務併入科技部，整合高等教育研究與人才培育。

2. 大學的資訊自我揭露，建立大學公共課責：大學做為公共團體，依照大學法第 39 條，應該對社會大眾公開大學教務、學務以及財務與教職員或學生利益相關或有影響公共利益之設施、土地使用等資訊，做為社會大眾瞭解學校辦學概況的依據，並作為家長與學生選擇學校之參考。
3. 教育資源以保障學生入學機會平等做為資源分配的依據；研究資源以符合國家社會發展為優先的分配原則。
4. 教育行政人員的借調應比照公務人員服務法，建立軍、官、學的旋轉門條款，防止不當的利益輸送。
5. 私立大學董事會採取任期制，增設公益董事與監事名額，落實公共監理與課責。

### （二） 高教品質的提昇

當前的大學生師比過高，是造成大學品質下滑的主因，應以生師比做為核定學校招生員額的依據，確保教育品質的維護。依據戴伯芬的估計(2015)，未來少子女化之後，即使大學生源減少三分之一，如果臺灣的生師比要從 30 降到 15，目前大專教師數量仍不足以應付高等教育品質的要求。具體作法包含：

1. 穩定高等教育師資，降低生師比；以生師比來控管各校的招生員額。
2. 依教師法的精神，保障教師勞動權益，同時建立不適任教師汰換機制，以維護良好的師資。
3. 增聘有潛力的年輕教師員額，提昇教學研究品質。

### （三） 建立符合轉型正義的退場機制

如何因應未來的人口轉型，調整教育資源分配方式是當前教育的當務之急，關於教育資源分配的建議包含：

1. 大學轉型前提為提昇高教品質與滿足社會人力需求，提供已升格大學有條件回復技專或者逕行退場。
2. 建議由地方政府、學校教師團體、學生團體以及地方公民社團建立「學校轉型與校地再發展委員會」，以民主審議制度取代教育部由上而下的專案輔導小組，以專案變更方式進行，但仍需接受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的規範。
3. 鑑於不少私校土地取得來自公有或軍方土地，必須進行土地權屬的清查，進行土地權屬重分配、徵收補償或還地於民。
4. 退場學校應解散原有的董事會，清算土地與設備，讓教育資源先回歸公共化之後，交由「學校轉型與校地再發展的委員會」代管，再啟動校地轉型再發展機制。
5. 校地轉型再發展必須建立在地方發展、土地權屬重分配與土地稅制改革以及符合環境正義的國土計畫基礎上，落實教地教用。

#### (四) 專業師資人力資源轉銜與利用：

1. 重新規劃教師人力資源，調整高等教育招生員額。初等教育面臨師資過剩與分配不均的問題；而高等教育則面臨師資不足的困境，重新規劃建立各級學校師資供需的全盤規劃，調整人力資源的利用。
2. 既有教師的就業與轉業輔導：瀕臨退場私立學校大多為技職學校，教師多半有產學合作的經驗與設備，除了安排媒合就業之外，為了讓既有的人力與設備資源發揮最佳的利用，建議退場學校應留設創新育成中心，以低成本的方式承租方式，讓原有大學人力資源、空間與設備的活化利用。
3. 成立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統籌人力運用，除了擇優轉介不足的學校員額之外，另外，可以配合部南向政策，向外輸出人才。

#### 參考資料

教育部，2015，各級學校名錄，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729&Page=24500&Index=6&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戴伯芬、林宗弘等編著，2015，《高教崩壞：市場化、官僚化、與少子女化的危機》，群學出版社。

戴伯芬，2015，〈臺灣高等教育擴張歷程中的教育權力精英分析〉，《臺灣社會學學刊》第 58 期:47-93。

-NOT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園空間·日常生活·轉型正義

「威權象徵處理與空間景觀論壇」與談大綱

／楊翠

目前談論「轉型正義」，大多聚焦在幾個面向：歷史真相、威權遺緒、司法平復、加害體制、創傷療癒、社會和解等等，這當然都是世界各國轉型正義工程最核心、最重要的課題。然而，除了以上這些面向，較少人從家園空間與日常生活的視角，來觀察威權體制、威權遺緒對人民的深刻影響，那是深深嵌入生命個體的時間（每個日常）與空間（家園現場）的具體實存，那是每一個生活現場，那是分分秒秒。

在台灣，威權體制經常被認為「沒那麼嚴重」，而白色恐怖則被視為「少數人的事」，在台灣，進行轉型正義之所以如此困難，原因在此。然而，如果從每個人都能體會、感受的家園空間與日常生活來觀察，威權體制其實是對我們家園空間、日常生活的侵奪，是對生命主體、台灣人主體的精神改塑。從這個角度，也許能夠讀見更細緻隱微的威權統治紋理。

本次論壇，我將扣緊家園、日常的觀看視角，提出一些不同思考。

## 1. 被奪取的家園與日常

最殘暴、最大面積，但卻也最難以辨識的鐵棘藜，是國家暴力及其末梢神經所鋪衍的天羅地網，它們伸入你的生活週遭、左右鄰居、親密關係，滲入你的骨頭、血液、細胞裡頭。底色愈黑暗，表面愈光明，彷彿一切都在陽光下，日曬清暖，花樹清芳。

而事實上，整個世界都在天羅地網中，國家暴力化身為恐怖情人，緊迫盯人，上天入地，人們被管轄、被監視、被收編、被催眠、被異化，終而與網羅的世界合而為一，難以斷開。

威權體制收編家園，篡改日常，再生產一套價值體系，銘刻在主體的思惟紋理中，綑縛他的身體與意志。因此，威權之所能夠輕易偽裝，潛隱於無形，正是因為它扮裝為一種價值系統，甚至成為一種審美體系、日常生活，通過身體管理、忠誠檢察，讓你無法遁逃。

如吳晟 1998 詩作〈機槍聲〉中的片斷：

一九四七·渡海而來的機槍聲  
密集掃射，未曾停歇

這一排一排子彈  
鞏固了台灣島上無所不在  
黑壓壓的銅像  
繼續去搜查有骨氣的文字  
去跟蹤批評的聲音  
一一押進黑牢  
趁勢封鎖島嶼全部海岸線  
斷絕天空雲來雲往的出入

隨即化身白色標語口號  
在每場慶典，呼喊  
在每處公共場所，盯視  
在每座印刷機，潛伏  
在聲光媒體的控制室，梭巡  
在大大小小的機關，坐鎮  
並佔據教科書每頁文句  
經由教師飛濺的口沫  
緊緊箝附莘莘學子的腦袋  
彷彿永遠除不去的遺傳基因  
在台灣子弟體內滋長、繁殖

一九四七、二二八  
渡海而來的機槍聲  
密集掃射、餘音震盪  
聲聲化作強勢的政令  
伸入島嶼各鄉鎮  
至今，未曾停歇



## 2. 早已成為台灣人集體潛意識的威權遺緒

威權統治者早已離世 44 年，威權體制也已結束超過 30 年。然而，無所不在的「威權象徵」，以及它所傳遞的「威權崇拜」精神暗示，卻彷彿「永生不滅」。

因為，「象徵物」做為一種符碼，它所展開的意義延遞，無論從時間性或空間性來看，都遠高於「象徵物」本身即它的本尊。亦即，「蔣介石紀念物」的神聖性意義，已經逾越「紀念物」，也超越蔣介石本人。

各國談轉型正義，必然要觸及對「威權象徵」的「指認」問題。

威權統治者的紀念物，是威權象徵物。那麼，如何界定威權統治時期？

誰是威權統治者？什麼是威權象徵物？

這個問題，在許多進行轉型正義的國家都必須面對。有些國家，指認相對容易，他們國家在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不多，他們的歷史作為也可以清楚指認。有些國家，統治者更迭不少，必須一一指認；有些國家，更把「威權象徵物」指認的相關對象，從第一統治者，擴延到統治團隊的其他核心成員。

台灣呢？台灣的「威權象徵指認」，是困難，還是容易？

台灣的「威權象徵指認」，「應該」是不難的，但「實際上」，卻很困難。

為什麼「應該」是不難的？因為，依據立法院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過的「促轉條例」第二條，明文界定：「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首先，用在位時間來看。這 47 年的主要統治者，例如蔣介石，除開李宗仁代理那一年，在位 29 年，當總統直到他離世，達威權統治時期的 61.7%；例如蔣經國，在位 10 年，當總統直到他離世，達威權統治時期的 21.3%；兩人合計占威權統治時期 83%。立法機關既已明確界定這 47 年為「威權統治時期」，那麼，占威權統治時期 83%的統治者，當然就是「威權統治者」。

其次，用在位時的權力幅員、強度、影響力來看。從實際面之一：兩蔣在位之時，均主掌黨政軍特大權。他們在黨領導人及國家領導人的位置上，都是做到生命結束，當然是威權時期的實際領導人，當然是威權統治者。從實際面之二：威權統治時期的加害體制及情治系統建立，兩蔣均高度參與。蔣介石既凍結憲法，另以非常法制，建立一整套加害體制之外，還經常破壞自己建立的體制，在案件的核定時，任意加重當事人刑期。蔣經國則歷任「政治行動委員會」、「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國防部總政治部」、「政治工作幹部學校」、「國防會議」要職，都是由蔣介石任命。

兩蔣在位時間，是全時期的 83%，又都總領黨政軍特各項大權，不是被架空的魁儡，他們就是「威權統治者」，他們的紀念物，就是「威權象徵」，這就是台灣的威權象徵指認「應該不難」的原因。

但實際上，卻是無比困難。因為台灣轉型正義做得太晚，因為「威權崇拜」的精神暗示已取得「永生」。前者，讓台灣人誤以為歷史已經完全過去，創痛已經完全被撫平；後者，威權遺緒已經成為台灣人的集體潛意識，它潛藏埋伏我們的每個思緒每根神經之中。

威權象徵成為異形的附著體，溢出紀念物，住進我們家園，蔓入我們日常，長進我們靈魂深處。這是當前台灣轉型正義最核心的課題。

《威權象徵處理與空間景觀再造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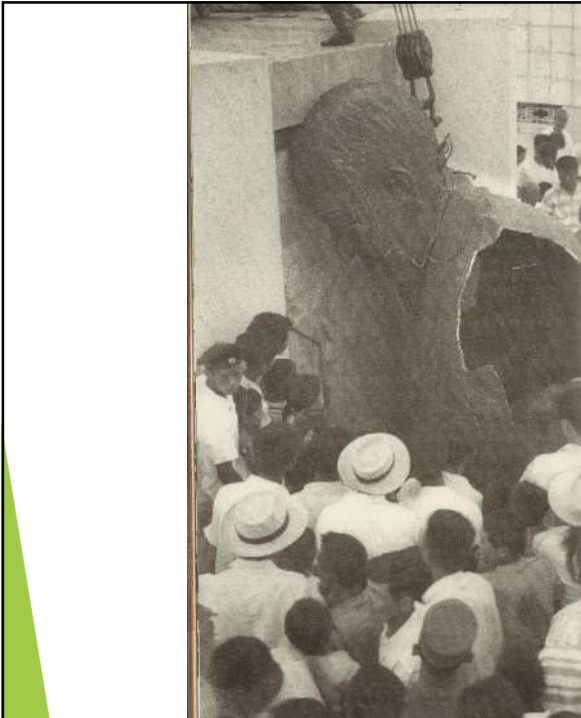
## 南韓案例初探

2019年2月16日  
朱立熙

建國大統領李承晚  
獨裁了12年還因選舉舞弊  
1960.4.15.被「學生革命」推翻  
他的銅像立即被拆除  
所以沒有留下龐然威權象徵  
也沒有韓國人認定他是「國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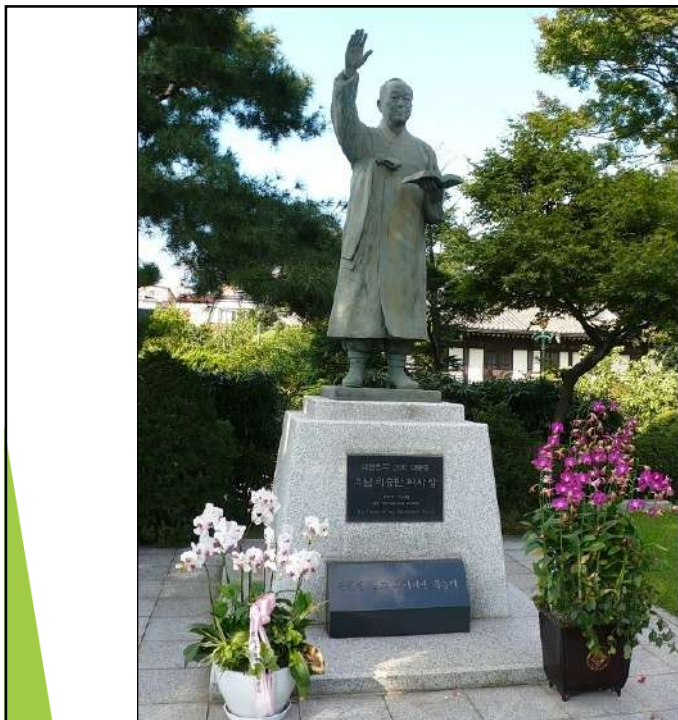


四一九學生革命犧牲了一八三人，六千多人受傷。原本是大學生與高中生挺身抗爭，但是在槍砲下罹難後，連國小學生都上街為他們的兄姊討公道



看到這張照片，台灣人不會覺得汗顏嗎？我們的偉人銅像比北韓金日成還多啊。

李承晚故居首爾「梨花莊」也稱為  
「粵南李承晚博士紀念館」，但乏人問津



梨花莊裡的李承晚銅像  
(李承晚養子李仁秀，媳婦曹惠子仍住在梨花莊)

另一銅像與紀念碑在培材中學校園裡  
(前身為李承晚的母校「培材學堂」)



江原道高城郡花津浦的李承晚別墅，  
2007.8.改為李承晚大統領花津浦紀念館



第二任獨裁者朴正熙則充滿爭議  
威權象徵的處理是「現在進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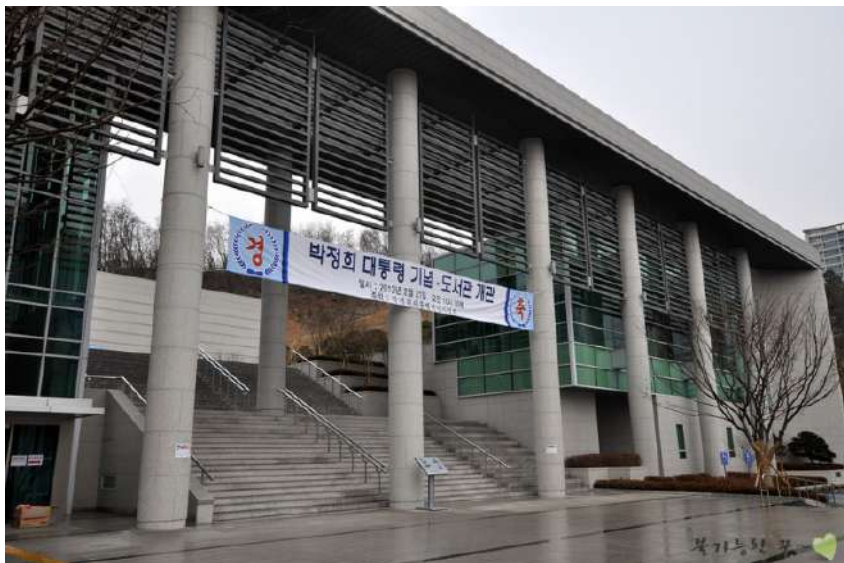
威權象徵的處理與再造  
南韓的案例只有朴正熙紀念館  
可與中正紀念堂做比較



朴正熙的故鄉慶北龜尾市  
已經有了朴正熙銅像

朴正熙的支持勢力  
意圖在龜尾市另建一座  
「朴正熙歷史資料館」  
但遭到強力反對  
2018年中停工

2012.12.在首爾麻浦區開幕的  
「朴正熙紀念圖書館」，是金大中政府  
以國家經費200億韓元支援建造的。





## 為朴正熙100歲誕辰做準備的布幕



朴正熙支持勢力執意在紀念館樹立  
另一座高四米二的銅像在朴正熙百  
歲冥誕 (2017.11.14) 時捐贈

在銅像捐贈典禮「反朴」與「親朴」的左右兩派人馬肉搏，互罵「親日獨裁」與「共匪」，銅像捐贈不歡而散



反對銅像的群眾多過於贊成者



跟蔣介石銅像一樣朴正熙紀念館的碑石  
經常遭到潑漆或貼冥紙的洗禮



與其讓它經常被羞辱  
何不讓它走下神壇!

準備為朴正熙百歲冥誕發行的郵票，  
因新政權上任而在2017年7月胎死腹中



接著談不義遺址的  
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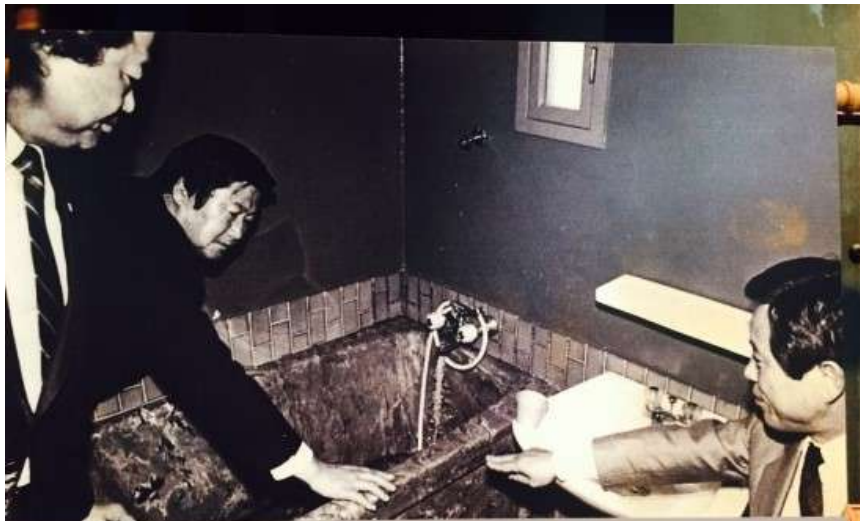
2018.1.在台上映的韓國電影  
「1987黎明到來的那天」  
真人真事的電影大家應該記憶猶新  
因為1987.1.14.大學生  
被水刑求致死事件  
引爆了當年的「六月抗爭」





1987.1.19 東亞日報頭條新聞  
揭發這件全斗煥獨裁暴政下  
蹂躪人權的惡行

首爾大學生朴鍾哲被水刑求致死的現場



박종철이 사망한 509호 조사실에서 현장 검증을 하는 국회의원들(1988. 7. 26)

朴鍾哲被刑求的509號房整修後保存供參觀



原名為「南營洞對共分室」  
後來改名為「警察廳南營洞人權中心」



後來把南營洞三字拿掉，改為警察廳人權中心



改名「警察廳人權中心」只被當遮羞布而已





2018.12.26.警察廳人權中心移交「民主化運動  
紀念事業會」改名為「民主人權紀念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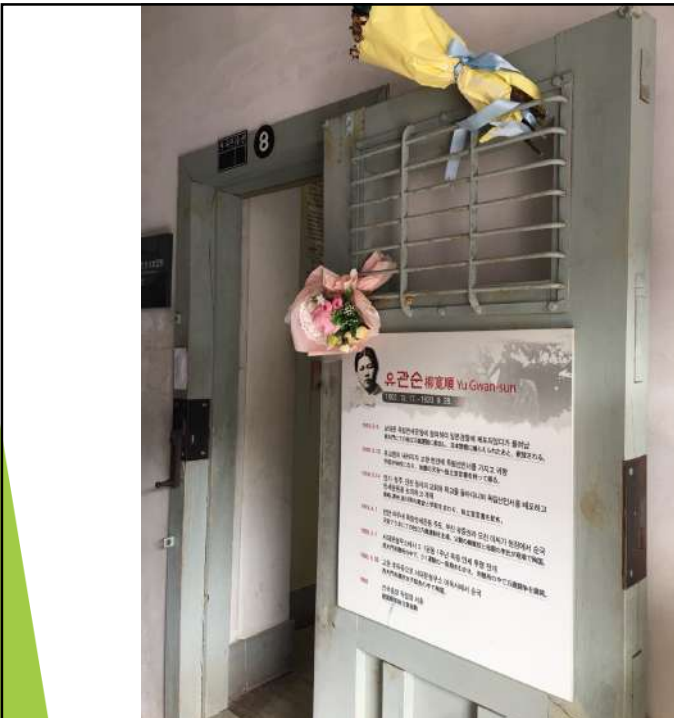
「民主化運動紀念事業會」(KDF)  
自2017.12.至2018.11.多次派人來台  
考察「國家人權博物館」所屬的  
「景美人權園區」與「綠島人權園區」  
如何將威權時代的不義遺址  
保留做為人權教育與展示的場域  
本人都親自陪同參訪導覽



日治時代到1980年代中期西大門刑務所  
是關押政治犯惡名昭彰的監獄



在西大門刑務所殉難的  
抗日志士柳寬順的牢房



## 光州的不義遺址

光州抗爭最後激戰地：全羅南道廳別館

光州的ACC(亞洲文化殿堂)從規劃到落成，激怒了許多受難者家屬，一直到今天現場仍有搭棚的抗爭要求復原

因為建築師設計的光州「國立亞洲文化殿堂」，必須把光州抗爭最後激戰時死難者最多的「全羅南道廳別館」的遺址拆除一半，才能建造通道。



受難家屬從 2009年就掛布幔抗爭

右棟的別館被黑布幔完全封住





把光州抗爭罹難者名單全部  
列出來當慰靈牌供人祭祀  
右邊白布條寫著。  
「我們要守護民主聖地」

ACC從2008年李明博保守政權開始  
規劃，是為了抹殺韓國人對光州事  
件的歷史記憶，2015年底落成。

就像把廣島「原爆遺址」或景美的  
「軍法看守所」等不義遺址拆掉，  
改建為「華山文化園區」一樣，是  
對受難者的褻瀆。

落成的「國立亞洲文化殿堂」入口



全羅南道道廳的別館確實被拆除了一半



## 到今天仍在現場抗爭要求恢復原貌



## 2012年經協商後文化部妥協， 別館只拆除一半，但家屬仍無法接受





# 受難家屬希望恢復的樣貌如最右圖



# 追究518真相！處罰元凶！ 再收押屠殺者全斗煥、盧泰愚！



2018年初，一家藝術包商說，他們要把光州518遺址改建的「亞洲文化殿堂」(ACC)，做為中正廟轉型的範例，已被許多學者否決，本人也期期以為不可。因為光州的ACC絕對是一個非常負面的教材。

策展單位後來並沒有展出 ACC 而是舉了兩個風馬牛不相干的南韓展館牽強的把他們跟光州扯在一起、台灣策展藝術家對國際人權事件的無知由此可見、



以上報告，敬請指正

朱立熙  
0916-076-880  
rickchu@nccu.edu.tw



## 陳儀深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

台灣北社創社社務委員（2001～2003）、副社長（2003～）

東吳大學政治系講師、副教授（1984-1988）

台北大學公共行政系兼任副教授（1988 迄今）

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兼任副教授（2009 迄今）

台灣教授協會創會執委（1990-1992）、秘書長（1995）、會長（2009、2010）

國民大會代表（1996-1998）



## 「威權象徵處理與空間景觀再造論壇」

### 書面意見稿

／黃舒楣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助理教授

(因為個人時間安排不當造成研究工作行程衝突，只能書面表達意見，甚感遺憾與抱歉。以下簡單就幾點看法表示個人意見。發言稿僅供論壇當天使用，若有任何問題請直接聯繫作者。 shumeihuang@ntu.edu.tw)

#### 中正紀念堂：象徵台灣的地標？持續維持形塑首都日常的威權象徵？

近年來往台灣的國際旅人增多，在各門戶不難尋得代表台灣的紀念品、海報、明信片，其上總會看見藍頂白身的中正紀念堂與台北 101 剪影共同代表首都，進而代表台灣的歷史與現代性。在台灣豐富多元的歷史文化中選擇性地放大了特定地標，實是可小題大作的一題，尤其當其中涉及了威權象徵經典、民間俗稱「中正廟」的中正紀念堂。曾有不少略為熟悉台灣歷史的國際友人問起中正紀念堂(作為捷運站名以及文化象徵)，「台灣不是早解嚴、民主化了嗎?」，一時之間還真說不清楚。

中正紀念堂的前世今生當然比明信片上的圖象複雜許多。其中建築及景觀設計細節，不只是當時為了致敬蔣中正作為「一代偉人」，更體現了當時以中華文化形式為宗、偏安首都再現道統的心態，如果從紀念建築整體來看，把重新審視中正紀念堂的過程視為去蔣化實在太過簡化，忽略了這個紀念建築如何精巧再現黨國意識形態以及地緣政治的時代氛圍。入選的方案由建築師楊卓成參考數座國際知名紀念建築，而形式上有直接影響的，應該算是北京天壇和南京中山陵。天壇作為明清兩朝帝王祭天、祈穀和祈雨的場所，不難理解其引用帝王廟堂建築所欲動員的權力象徵。更別說建築設計細節處處有政治意識型態的密碼，例如，兩組八十九階的白色階梯引領訪客進入主堂，「89」即代表蔣中正去世時的年齡。階梯分為三段，則象徵三民主義 - 某程度來說和此案選擇帝王所祭天壇作為啟發象徵，有著基本矛盾。當此地標成為扁平簡化的流行符號，這些細節當然難以具現，然而遊人一但到達中正紀念堂，在移動與爬昇之際，會感覺到空間尺度對於人身心感知的影響，而這當然是國內外充滿政治意味的紀念建築往往要致力達到的效果。

然而眾人組成的社會畢竟不是被動的，尤其是 1987 年解嚴之後的台灣。1990 年 3 月的野百合學運很快地重寫了十年前方落成揭幕的中正紀念堂地景記憶。幾十年來，抗爭集會、市民生活、藝文表演等等繽紛的空間使用很大程度地挪用改寫了中正紀念堂原來的意義，近期才剛落幕的美國知名塗鴉藝術家

KAWS 在中正紀念堂展覽，帶來他標誌性的 XX 圖案以及巨型玩偶(雖然他是否仍然是反對文化霸權、資本主義的一個象徵，可另作辯論)，同時還舉辦有 Red Bull Music #3Style 世界 DJ 大賽，這些後現代消費的文化事件，讓不少年輕人已在空間使用習慣上「解嚴」了中正紀念堂，某程度也影響了社會大眾理解當前進行中的中正紀念堂威權象徵處理，認為何需多此一舉。我認為這路看法有其道理，但是並不足夠回應有關中正紀念堂的一切，其實涉及了複雜的空間經驗和再現，以及交織著多重制度的都市空間治理。因而若是什麼都不做的維持現狀，只能說是部分解嚴。先不說別的，大部分使用中正紀念堂的人不進入堂體，多半在兩廳院之間廣場以及迴廊週邊活動，也因而重寫地景的發生，多半還未涉及堂體內部，即威權象徵運作之核心。

要理解中正紀念堂如何運作為一威權象徵，不能只看以上隨意列舉的建築語彙如皮毛，還需理解其設置與建造過程，涉及的組織、空間營造與城市變遷。為了紀念一代領袖蔣中正(1887-1975)的中正紀念堂的設置經過，在文化部委託沃草辦理的中正紀念堂轉型社會討論計畫願景工作坊議題手冊中有簡述(在 Marc Andre Matten(2012)的專章中有更詳細的回顧)，此處且不重述，然而回顧建置過程在當前討論有其特別重要意義是，去理解威權象徵並非一次建造完成後就存在的靜止客體(那樣的象徵並不會有效運作)，威權象徵是需要政治及經濟資本來持續維持的，其打造過程，及其日常如何運作，本身是需要被重新理解，也才能夠細緻地討論如何來處理威權象徵。在制度上，維持中正紀念堂作為一開放園區以及文藝館舍常態及特展，主堂銅像前的三軍儀隊儀禮演出，關係到園區管理組織制度、文化資產，以及和相關都市計畫。舉例來說，若是沒有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針對其周邊建築物的高度限制，中正紀念堂天際線就難以維持於寸土寸金的首都中心。制度上，還曾有存在一年又三個月的「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在制度上始終未能取代《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只是留下了取代大中至正的「自由廣場」。在文化資產制度上，以台灣民主紀念園區之名，「正面牌樓、民主廣場、民主大道、中正紀念堂(一度改名國立台灣民主紀念館)」於 2007 年公告為國定古蹟，因而文化資產法所制訂的保存、維護相關的權力及罰則，理論上都適用於此。如果處理威權象徵並不觸及這些制度上的設定檢討，那麼就算把堂體開個大洞、銅像移除，其實都不能說已完整處理。從地景意義如羊皮紙般累積於持續地重寫刮除之間來看，甚至可說，這些來回過程爭議，其實都已是中正紀念堂持續作為威權象徵的一部份內涵，形同歷史共業。在這幾十年的過程中，已經過世的蔣中正當然是缺席的，而參與作用的是不同的社會角色，如果以「去蔣化」來理解之，實在是偏頗而不準確的。如果先做個小結，我想先強調兩點：處理中正紀念堂作為威權象徵絕不是「去蔣化」；處理威權象徵需要同時處理其建置打造背景、日常運作機制以及過程中累積重疊的地景意義。



## 何謂「處理」威權象徵？如何與過去重新建立積極的關係？

關心這個案例的人泰半知道，促轉條例第五條提供了移除威權象徵及保存不義遺址的法源，該條文明列「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仔細把握條文，其實很清楚移除並非唯一的威權象徵處理作法，即便是「移除」，都還可討論「移除」不等於完全毀棄消失，而可能是透過改動、調整甚至新增設計或藝術介入的手法，在過程中使之失去象徵性的力量(尤其是震攝性的情感召喚)，或是透過社會互動反覆實踐反轉其象徵性。而細緻操作的可能性，則需要前述對於威權象徵運作的充分理解，好確認該如何恰當破除其效力，而不只是二選一的去留而已。如何針對持續仍有效力的空間及空間實踐(例如三軍儀隊操持的儀禮交接持續代表國家對於蔣中立的最高禮遇，是否恰當)，以至於能恰當地移除其威權象徵運作。換句話說，要移除什麼？仍有不少討論空間，而這個討論過程正是一個很好的公眾教育對話過程。

條文畢竟是條文，只談「移除」威權象徵，但未能考量威權象徵之運作，不僅涉及到威權象徵所鑲嵌的極權政治壓迫，有加害者和被害者的關係，同時還有或多或少參與其中的沉默大眾，都見證了這段歷史。國際間近年來開始檢討德國之外的歐陸國家在屠殺猶太人過程中的角色與責任(最近一起案例是在匈牙利遲遲無法開幕的大屠殺紀念館，民間要求匈牙利政府有更多歷史承擔)<sup>1</sup>，甚至重新審視國際鐵路運輸在當時如何參與共犯。這些討論其實不是為了指責，更是要讓人有所警醒極權體制運作之複雜，以及邪惡之平庸。當前台灣難得有歷史機會能更好地來審視這段威權過去，也正是透過處理威權象徵來討論當前的「我們」如何與過去重新建立積極的關係，以及更困難地，如何視覺化具現這段面向威權記憶的新關係建立。這涉及一弔詭難題：如果只是絕對的移除威權象徵使其從此不見於世，也就很難呈現如何處理面對威權象徵，如何記取教訓，避免來日再造威權體制。這也是為什麼近來國際討論保存負面資產(negative heritage)方興未艾，必要留下完整或部分的負面資產，以作為當前及未來反省歷

<sup>1</sup> Joanna Kakissis, Feb 8, 2019. Hungary's New Holocaust Museum Isn't Open Yet, But It's Already Causing Concern. NPR. [https://www.npr.org/2019/02/08/690647054/hungarys-new-holocaust-museum-isn-t-open-yet-but-it-s-already-causing-worry?utm\\_campaign=storyshare&utm\\_source=facebook.com&utm\\_medium=social&fbclid=IwAR006XKAoBi5gfEq8upNGbWKPVctUz0rL5O\\_UI3AUNOA9FfJ1bi3LwYbt4](https://www.npr.org/2019/02/08/690647054/hungarys-new-holocaust-museum-isn-t-open-yet-but-it-s-already-causing-worry?utm_campaign=storyshare&utm_source=facebook.com&utm_medium=social&fbclid=IwAR006XKAoBi5gfEq8upNGbWKPVctUz0rL5O_UI3AUNOA9FfJ1bi3LwYbt4)

史的場所內涵。

承上，在民主社會的台灣推動轉型正義，非常需要看重不同記憶社群的對話，因為短時間內經歷了幾番外來政權的島嶼社會，其實只有零碎累積而成的，勉強可稱作「共有的記憶（common memory）」，對於威權體制及象徵如何成就，其實沒有「共享的記憶（shared memory）」。

此處引用 Avishai Margalit（2000）提出的「共享的記憶」，乃經過溝通而消化構建而成的，需要社會過程來確認，而不只是沉睡於角落的、有關過去的歷史知識累積而已，而是需要以歷史知識為基礎對話（有對話必然也就會有衝突，以及衝突之後才有可能談理解和體諒），來一起試圖與過去建立關係，在這動態過程中才能成就共享的記憶，若能成就，有助於社會在衝突之後共同面向未來。針對中正紀念堂，恐怕至今我們尚未有機會釐清相關歷史知識，或許有些共有記憶的零星累積，然而世代之間接受不停變動調整的國民教育，不同家庭背景亦有各自的記憶包袱與盲點，少有機會對話，距離共享記憶的建立，還有好一段路。為了促進社會共享記憶，不只要記起來個別散落的事件，而是需要能夠連結被獨立化的個體而建立有意義的敘事序列（Connerton, 1989, p. 26），例如為何建置中正紀念堂又為何在此？為何野百合事件發生於此？為何曾經有常識要改名為台灣民主紀念館？為何有指定古蹟的爭議？為什麼當前我們把中正紀念堂視為威權象徵？相關的白色恐怖年代、戒嚴運作究竟是什麼樣的社會過程？如果處理威權象徵的過程能觸及開啟這些討論，共享的記憶才有可能。因此，威權象徵之處理不太可能迅速的一次到位，而可能是個漫長的動態過程。威權象徵之處理反映於地景變遷上，該如何作使其保留作為開放對話的地景系統，而不是強調一次到位、由下而上的劇變，也就考驗著跨領域的討論協商。

我自己嘗試在上學期於城鄉所的暗黑襲產研討課程中，讓學生們討論中正紀念堂與轉型正義。在直接討論方案之前，這些九零後的學生其實更想理解這段社會過程，他們沒有親身經歷那段時期，但多半非常好奇家人們當年如何經歷白色恐怖的年代，第一時間如何感知蔣中正的去世？有沒有哭泣掉淚？討論過程中，他們不無意外地發現白色恐怖案件中，外省籍受難者在比例上其實更多過於本省籍受難者，但是中正紀念堂作為威權象徵之處理，卻在當前媒體簡化呈現下，反覆地凸顯為兩黨惡鬥、省籍族群爭鬥。這些爭議如果能藉由我們這個社會積極面對威權體制和威權記憶來逐漸釐清，甚至未來在園區內有相關教育及展示推廣，或許才是推動移除威權象徵的關鍵課題。這些可能的未來空間活動，也某程度支持了不完全移除、適當保留負面文化資產的方向。

本身是外省籍家庭第三代的學生，則深刻地提出不少外省族群並非不知黨國問題，但其在台灣的身分認同緊密地倚賴著「黨國心性」而建立，其中有建立多年的超越理性的依賴感，我們在陸續舉辦的工作坊經驗中得知這些相關社群看似成為反對轉型正義的記憶社群，但其實並不代表他們完全不認同討論正義。她們的黨國心性交織著情感經驗，其實也是威權體制下欠缺正確歷史資訊

而有的產物，某方面來說，也是威權受害者。如果處理威權象徵過程太過於輕忽或甚至完全排除他們，不讓他們得以重新梳理自己和過去的關係，那麼這個過程無疑也是粗暴的。適當保留中正紀念堂作為負面文化資產，使得這些記憶社群能在某程度的空間經驗延續上，有機會透過新景觀元素的介入而省思熟悉地景，透過座談、展覽中的對話來鬆動自己的黨國記憶，真正深刻的轉型正義，或許才可能持續發生。在這個過程中，同時可以進行更細緻的空間視覺教育，協助大眾理解威權象徵的內涵，也才能培養解構威權象徵的對話語彙能力。例如，可以協助釐清哪些物質景觀元素象徵著威權？銅像？堂體樣式？屋頂樣式？御路？建材如琉璃瓦？堂體屋頂能不能打開？御路能不能部分移除甚至予以景觀化？對於這些物質象徵有更細緻的理解，也才能有更多細緻討論促進思考兼具保存與轉變的景觀象徵轉型。

我先前有幸受邀參加轉型正義工作坊，曾以 2001 年揭幕於德國紐倫堡倫堡的檔案館（Dokumentationszentrum Reichsparteitagsgelände, 前納粹黨代表大會堂）為例，後極權社會中的德國人並沒有拆除這馬蹄型配置的超大會堂以及其週邊相關建築群和集會廣場，而是將其保留作為歷史檔案館，以利推動相關轉型正義教育，同時透過建築競圖邀請了奧地利建築師 Günther Domenig 提出了增建方案，以為劍矛（spear）為創作主題，新增以鋼材和玻璃為構的檔案館入口及垂直動線空間穿透既有建築，一語雙關，一方面象徵德國社會面對這段困難歷史的態度，一方面挑戰曾為希特勒御用的建築師 Albert Speer 主導的納粹建築意識形態。同時，這個增改建設計能滿足新空間機能之需求。Domenig 本身作為納粹時期法官之子，這個提案的落實，對他自身來說也是個人家庭歷史的積極面對。檔案館設置有常設展《奇魅與恐怖（Faszination und Gewalt）》，針對納粹如何全面動員教育、宣傳、超大尺度建築、大型儀典（不到十年間，累計有百萬人到紐倫堡此處參與納粹集會）來維持其極權統治的有效性，如果沒有館外的場地留存對照，恐怕參展者也很難想像，進而有深層的反思為何這些誇張的建設德以具現。值此同時，首爾市也正在進行光化門廣場的重新設計，這個歷來充滿政治意義爭奪的歷史場所，歷經朝鮮王朝興衰、日本殖民、威權專政、民主化過程、近年的保守勢力復興等等，在文在寅總統上台後，重新定調將成為回到市民的廣場，在最近的設計競圖結果選出名為《Deep Surface(喚醒過去與未來)》的方案，朝向重整開放空間景觀，連接北嶽山到漢江的歷史景觀軸線。他方案例當然不能直接移植或抄襲作為本地的解方，然其過程很值得我們回看台灣經歷的威權歷史，如何不只是移除威權象徵，而是能更積極的面對，促成對話、和解和共享記憶的形成。

### **歷史陰影中新生的期待: 移除威權象徵之外的思考**

中正紀念堂的空間轉型正義，或許能借鏡上述案例，兼顧負面資產保存和轉型正義彰顯，同時考慮地景意義的連續性和未來使用機能的促進。在陸續的工作坊中不少人提出期待未來在此推動人權教育相關、白色恐怖歷史、有利公

共生活促進、可供公眾自由集會以持續挑戰威權複製的空間使用等等，如何透過專業整合提出創意策略，是十分值得期待的一題，只要我們能跨越誤解為基礎的仇恨。

如果中正紀念堂(且不論未來或許涉及重新命名)持續作為台灣的地標，我們能不能確認其所代表的意義，是台灣作為亞洲民主社會的典範，積極面對暗黑過去的不正義，以嚴肅但包容開放的過程來促進記憶的對話，達致衝突和仇恨的化解？相信這個計畫不只是台灣社會的重要課題，也有機會讓台灣經驗促進國際間面對負面資產的想像力，展現更積極的歷史陰影中新生。

### 參考書目

Margalit, Avishai. 2002. *The ethics of mem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onnerton, Paul. 1989. *How societies remember*. Cambridge u.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tten, Marc Andre (2012). The Chiang Kai-Shek Memorial Hall in Taipei: A Contested Place of Memory. pp.51-89 in Matten, Marc Andre. (Eds). 2014. *Places of memory in modern China history, politics, and identity*. Leiden: Brill.

Steven Erlanger, November 8, 2001. Nuremberg Journal; The Architect Who Speared His Own Nazi Demon. *New York Times*.





台灣教授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

10059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街 25 巷 15 號 1 樓

TEL : 02-23948797 FAX : 02-23948798

Email : [taup@seed.net.tw](mailto:taup@seed.net.tw) 統編 : 81585171